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年03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唐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镜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简志豪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67,423,1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佛塑股份、佛塑科技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新控股集团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东方电工膜分公司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工膜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三水东电分公司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水东电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东方包装膜分公司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包装膜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经纬分公司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纬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南宁经纬分公司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经纬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鸿基分公司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鸿基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三水鸿达分公司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水鸿达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纬达光电	指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金万达公司	指	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韩公司	指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工佛塑	指	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来保利公司	指	佛山市来保利高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易事达公司	指	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富大公司	指	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捷公司	指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东盛	指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纬新材料	指	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水长丰	指	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麦拉鸿基	指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原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更名），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宁波鸿基	指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亿达公司	指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立原新材料	指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广新材智	指	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金辉公司	指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佛塑科技	股票代码	00097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佛塑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FSPG HI-TECH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SP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唐强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4 年 5 月 16 日, 公司完成了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由“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变更为“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		
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000		
公司网址	http://www.fspg.com.cn		
电子信箱	dmb@fspg.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水秀	陆励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 7 号 自编 2 号楼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 7 号 自编 2 号楼
电话	(0757) 83988189	(0757) 83988189
传真	(0757) 83988186	(0757) 83988186
电子信箱	dmb@fspg.com.cn	dmb@fspg.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190380023W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2009 年 6 月 15 日, 公司原控股股东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 (以下简称“工贸集团”) 与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4 日更名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了《关于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工贸集团将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国有股 127,307,201 股转让给广东广新控股集团, 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办理完毕, 股权转让后广东广新控股集团持有公司国有股 127,307,20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8%, 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工贸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小军、樊朝娴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2,228,004,912.50	2,214,602,731.39	0.61%	2,635,116,88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640,796.83	213,966,456.35	-44.08%	136,405,88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574,951.53	38,098,937.22	153.48%	110,799,95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797,212.32	326,113,770.96	-36.28%	174,953,41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7	0.2212	-44.08%	0.14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37	0.2212	-44.08%	0.1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7.85%	下降 3.62 个百分点	5.40%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4,796,384,357.50	4,589,243,095.58	4.51%	4,538,207,01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57,914,617.52	2,816,577,650.83	1.47%	2,647,129,670.4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0,927,918.29	566,681,069.37	568,799,144.08	591,596,78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05,700.86	32,263,725.26	32,862,353.63	36,409,01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37,634.23	25,291,492.18	33,256,754.10	21,489,07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3,568.32	154,595,791.93	-17,534,174.39	104,649,163.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2,755.20	120,582,138.05	-253,423.54	主要是本期公司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理损益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41,854.84	35,211,623.27	15,820,793.99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确认供应链企业扶持资金 328.99 万元和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100.00 万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234,277.55	7,600,726.83	7,240,551.92	主要是本期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796,249.12	-	-	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回对华工百川的受偿担保债权

				和部分单项计提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所致。
债务重组损益	-	-	-30,000.00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7,942,953.88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25,493,291.2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3,073.14	1,809,690.52	11,183,396.0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65,923.76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41,910.14	2,415,354.35	3,369,930.8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68,797.73	4,471,642.53	5,151,381.66	-
合计	23,065,845.30	175,867,519.13	25,605,929.6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当前，国家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2025年广东省高质量发展大会提出，要以新质生产力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推动产业科技互促双强，锻造先进制造钢筋铁骨，向“实”聚焦，研发更多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持续提高生产质量、提升生产效率。高分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产业是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支撑，是国家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也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产业方向。加快发展新材料对推动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升级、锻造新质生产力、建设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国家相继制定颁布《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规划》《中国制造2025》《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从技术研发、产业化应用、标准建设、人才培养等多个维度重点扶持高性能功能膜材料等新材料产业的发展。

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科技的不断演进，高分子新材料行业正朝着高性能化和多功能化方向迈进。具备生产高性能薄膜新材料能力的企业，在高端市场中将展现出显著的定价优势。在新型显示材料领域，偏光片、光学级PET基膜等材料的应用日益广泛。在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锂电池隔膜、复合集流体基膜等核心上游材料，与医疗卫生领域的高性能透气膜等材料，共同构成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战略增长极，未来将步入高速增长窗口期。农村产业的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也将促进高功能农用棚膜、防渗膜等高端功能膜材料的发展。随着高性能功能薄膜等新材料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和替代需求的日益增长，国内新材料产业正处于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转变的关键时期。在技术革新、政策扶持和市场需求的共同推动下，该产业有望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道路上实现跨越式进步。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先进高分子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和用途
光学薄膜	包括染料系偏光片、碘系偏光片、3D眼镜偏光片、防雾片、防爆膜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3D眼镜、护目镜等领域。
双向拉伸薄膜	包括粗化膜、金属化膜、BOPA膜、BOPP膜、BOPE膜、BOPP合成纸等，主要应用于特高压输变电工程、电网工程、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力系统、工业设备及家用电器、食品包装、烟用包装、高端消费品、标签纸等领域。
渗析防护材料	包括透气膜、压花膜、无孔防水透汽膜、贴合布、防水透汽膜延伸品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妇婴卫生护理、医疗防护用品、户外服装等领域。
塑编阻隔材料	包括复合包装布、农用编织布、篷布、彩条布、广告布、辐照管材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水产养殖、种植大棚、建材包装、广告宣传等领域。
其他材料	包括新材料母料、功能母料、专用料、功能光切片、共聚改性母料、聚氨酯浇注胶、聚氨酯混炼胶、聚氨酯制品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汽车及农业机械配件、鞋材等领域。

公司围绕新材料产业定位，科学谋划产业发展布局，坚持科技创新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所从事的高分子新材料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已形成以光学薄膜、双向拉伸薄膜、渗析防护材料和塑编阻隔材料为框架的产业布局，偏光膜、粗化电工膜、超薄型电容膜、安全型电容器用金属化膜、透气膜、无孔防水透汽膜、复合塑料编织材料等多种差异化产品在技术、质量、性能方面均具有先进性，是细分市场的领军企业。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加工产品，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密切合作统筹安排生产经营。

1. 采购模式

公司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根据产品生产需求，把握原材料市场价格趋势，进行原材料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加强原材料采购的风险防控，严格按照公司招投标和采购管理制度，执行公开透明、阳光规范的招标采购流程，保证采购物资品质及控制采购成本，确保生产需求。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合理安排生产，通用产品采用大批量生产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过程成本；个性化定制产品，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方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开发终端客户为主的营销模式，通过优越的产品质量、性能、及时的交货期和优质的服务，多维度挖掘市场商机；通过编制客户管理制度，梳理规范客户分类管理，统筹构建公司销售会议体系，推动搭建产品销售和客户资源共享平台；将传统渠道与互联网有效结合，开展线上线下双营销平台，扩大营销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产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广东创新企业 100 强、广东省自主创新示范企业；公司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工作站、广东省塑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偏光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阻隔功能产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光学膜）新型显示用高分子光学薄膜关键材料与产品联合创新及产业化平台、广东省低克重环保透气卫生护理薄膜（华韩卫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公司是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48/SC1）委员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获评“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获广东省发改委批准组建“功能高分子膜材料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荣登“2024 广东创新企业 100 强”以及“2024 年佛山科技创新 TOP30”榜单，“高分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中试平台”被认定为佛山市首批中试平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纬达光电共同完成的“关键显示元器件用高耐候性能偏光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荣获“2023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易事达公司参与完成的“直流干式电容器及其聚丙烯材料国产化关键技术与应用”成果经评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易事达公司“金属化电容薄膜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被列入“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库”，获批组建“佛山市电容器金属化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阻燃环保聚乙烯灯箱布”等 6 项产品通过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控股子公司金万达公司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以及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控股子公司成都东盛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并获得四川省专精特新企业认定；金万达公司、易事达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控股子公司易事达公司、华工佛塑、金万达公司、来保利公司再次入选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入选佛山国创院“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企业”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38 件，其中发明专利 18 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368 件，其中发明专利 134 件。公司及子公司参与制定的 8 项标准获批发布，公司累计主导或参与制定了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 56 项。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年，公司围绕“十四五”战略目标，聚焦主业做优产业链增量，积极推进重点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内生外延融合发展；聚焦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集成产品开发能力；聚焦变革赋能管理提质，增强集约产业运营能力；聚焦党建引领助文化融合，凝聚发展新动能；聚焦安全环保护航高质量发展，践行国企责任担当。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整体平稳，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8亿元，同比上升0.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0亿元，同比下降44.08%，主要是公司上年同期确认经纬分公司地块征收补偿收益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57.50万元，同比上升153.48%。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28,004,912.50	100%	2,214,602,731.39	100%	0.61%
分行业					
新材料行业	2,002,259,626.90	89.87%	1,989,628,354.40	89.84%	0.63%
其他业务	225,745,285.60	10.13%	224,974,376.99	10.16%	0.34%
分产品					
光学薄膜	217,277,327.42	9.75%	202,082,830.56	9.13%	7.52%
双向拉伸薄膜	844,085,940.09	37.89%	890,618,773.74	40.22%	-5.22%
渗析防护材料	394,686,972.00	17.71%	318,682,815.46	14.39%	23.85%
塑编阻隔材料	323,464,689.06	14.52%	318,214,534.58	14.37%	1.65%
其他新材料	222,744,698.33	10.00%	260,029,400.06	11.74%	-14.34%
其他业务	225,745,285.60	10.13%	224,974,376.99	10.16%	0.34%
分地区					
华南地区	794,813,046.29	35.67%	850,143,954.09	38.39%	-6.51%
华东地区	558,361,920.98	25.06%	557,875,712.95	25.19%	0.09%
华中地区	112,504,372.07	5.05%	103,144,142.96	4.66%	9.07%
西南地区	159,258,419.46	7.15%	158,039,994.79	7.14%	0.77%
华北地区	25,681,694.45	1.15%	20,837,532.88	0.94%	23.25%
东北地区	18,845,796.91	0.85%	21,651,042.34	0.98%	-12.96%
西北地区	44,245,039.66	1.99%	47,205,438.68	2.13%	-6.27%
其他地区	288,549,337.08	12.95%	230,730,535.71	10.42%	25.06%
其他业务	225,745,285.60	10.13%	224,974,376.99	10.16%	0.3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228,004,912.50	100%	2,214,602,731.39	100%	0.6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新材料行业	2,002,259,626.90	1,570,531,313.56	21.56%	0.63%	0.78%	-0.11%
分产品						
光学薄膜	217,277,327.42	156,882,911.43	27.80%	7.52%	11.31%	-2.46%
双向拉伸薄膜	844,085,940.09	654,723,259.86	22.43%	-5.22%	-1.37%	-3.03%
渗析防护材料	394,686,972.00	334,289,281.04	15.30%	23.85%	21.76%	1.46%
塑编阻隔材料	323,464,689.06	250,113,132.23	22.68%	1.65%	-5.45%	5.81%
其他新材料	222,744,698.33	174,522,729.00	21.65%	-14.34%	-18.65%	4.15%
分地区						
华南地区	794,813,046.29	582,377,106.26	26.73%	-6.51%	-10.85%	3.56%
华东地区	558,361,920.98	448,572,351.31	19.66%	0.09%	1.32%	-0.98%
华中地区	112,504,372.07	102,343,999.31	9.03%	9.07%	17.97%	-6.86%
西南地区	159,258,419.46	137,941,172.96	13.39%	0.77%	4.94%	-3.44%
华北地区	25,681,694.45	23,845,051.42	7.15%	23.25%	31.25%	-5.66%
东北地区	18,845,796.91	13,611,518.04	27.77%	-12.96%	-7.66%	-4.14%
西北地区	44,245,039.66	33,792,794.63	23.62%	-6.27%	-5.52%	-0.61%
其他地区	288,549,337.08	228,047,319.62	20.97%	25.06%	29.89%	-2.9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002,259,626.90	1,570,531,313.56	21.56%	0.63%	0.78%	-0.11%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光学薄膜	销售量	吨	903.84	726.60	24.39%
	生产量	吨	917.28	735.00	24.80%
	库存量	吨	140.28	126.84	10.60%
双向拉伸薄膜	销售量	吨	51,945.55	54,200.18	-4.16%
	生产量	吨	51,789.02	54,362.68	-4.73%
	库存量	吨	3,823.39	3,979.92	-3.93%
渗析防护材料	销售量	吨	18,607.42	14,898.04	24.90%
	生产量	吨	18,751.09	15,330.11	22.32%
	库存量	吨	1,635.68	1,492.01	9.63%
塑编阻隔材料	销售量	吨	16,749.52	21,652.76	-22.64%
	生产量	吨	15,540.34	20,745.18	-25.09%
	库存量	吨	2,803.94	4,013.12	-30.13%
其他新材料	销售量	吨	16,386.06	22,431.19	-26.95%
	生产量	吨	15,396.02	23,128.42	-33.43%
	库存量	吨	1,423.99	2,414.03	-41.0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塑编阻隔材料库存量同比下降30.13%，其他新材料生产量和库存量同比分别下降33.43%和41.01%，主要是本期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动态调整生产节奏、优化库存结构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新材料行业	原材料	1,227,485,744.51	71.47%	1,213,551,491.70	71.16%	1.15%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光学薄膜	原材料	114,050,842.32	6.64%	104,406,645.76	6.12%	9.24%
双向拉伸薄膜	原材料	508,211,694.63	29.59%	519,844,002.72	30.48%	-2.24%
渗析防护材料	原材料	261,787,504.12	15.24%	210,897,958.95	12.37%	24.13%
塑编阻隔材料	原材料	191,464,717.29	11.15%	201,337,793.52	11.81%	-4.90%
其他新材料	原材料	151,970,986.16	8.85%	177,065,090.76	10.38%	-14.1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经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完成清算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合捷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设立，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设立，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公司控股孙公司合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设立，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16,535,457.59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5.0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82,684,386.26	3.94%
2	客户 2	80,940,667.11	3.85%
3	客户 3	71,279,285.14	3.39%
4	客户 4	47,566,164.66	2.26%
5	客户 5	34,064,954.42	1.62%
合计	--	316,535,457.59	15.0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87,910,250.6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8.6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43,581,895.82	10.61%
2	供应商 2	80,380,163.71	5.94%
3	供应商 3	67,519,533.18	4.99%
4	供应商 4	52,869,084.97	3.91%
5	供应商 5	43,559,572.99	3.22%
合计	--	387,910,250.67	28.6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 10%

是 否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2,205,861.41	30,816,090.16	4.51%	-
管理费用	185,621,507.95	160,026,849.77	15.99%	-
财务费用	13,430,402.48	12,808,134.37	4.86%	-
研发费用	124,453,467.64	124,356,663.35	0.08%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	------	------	--------	--------------

一种耐高温薄膜的研发	开发新产品	小试	开发新产品, 提升市场竞争力	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种复合包装膜用 BOPA 膜的研发	开发新产品	中试	开发新产品, 提升市场竞争力	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种尿裤透气底膜的研发	开发新产品	试产试销	开发新产品, 提升市场竞争力	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种可降解聚合物及功能薄膜的研发	开发新产品	小试	开发新产品, 提升市场竞争力	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种养殖池专用布的研发	开发新产品	试产试销	开发新产品, 提升市场竞争力	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种铁路运输盖布的研发	开发新产品	试产试销	开发新产品, 提升市场竞争力	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电容膜的研发	开发新产品	试产试销	开发新产品, 提升市场竞争力	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种电网用电容膜的研发	开发新产品	试产试销	开发新产品, 提升市场竞争力	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种偏光片用二色性染料的研究	开发新产品	中试	开发新产品, 提升市场竞争力	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种车载显示用碘系偏光片的研发	开发新产品	小试	开发新产品, 提升市场竞争力	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种 OLED 用薄型偏光片的研发	开发新产品	小试	开发新产品, 提升市场竞争力	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种激光微孔膜的研发	开发新产品	试产试销	开发新产品, 提升市场竞争力	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种防渗漏卫生用芯层的研发	开发新产品	试产试销	开发新产品, 提升市场竞争力	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种多层透气复合薄膜的研发	开发新产品	中试	开发新产品, 提升市场竞争力	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种凹版印刷技术的研发	开发新技术	试产试销	开发新产品, 提升市场竞争力	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种离型膜的研发	开发新产品	试产试销	开发新产品, 提升市场竞争力	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种超高透气尿裤底膜的研发	开发新产品	试产试销	开发新产品, 提升市场竞争力	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种压点透气膜的研发	开发新产品	试产试销	开发新产品, 提升市场竞争力	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种免涂层离型膜工艺的研发	开发新产品	小试	开发新产品, 提升市场竞争力	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种聚氨酯弹性体的研发	开发新产品	中试	开发新产品, 提升市场竞争力	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种聚氨酯混炼胶的研发	开发新产品	试产试销	开发新产品, 提升市场竞争力	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种电容器用金属化膜的研发	开发新产品	中试	开发新产品, 提升市场竞争力	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种低功耗电容器用金属化膜的研发	开发新产品	小试	开发新产品, 提升市场竞争力	提升市场竞争力
一种耐候性金属化薄膜的研发	开发新产品	小试	开发新产品, 提升市场竞争力	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387	371	4.3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41%	15.34%	上升 0.07 个百分点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本科	158	134	17.91%
硕士	21	19	10.53%
博士	3	3	0.00%
本科以下	205	215	-4.6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	---	---

30 岁以下	75	59	27.12%
30~40 岁	155	169	-8.28%
40 岁以上	157	143	9.79%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4,453,467.64	124,356,663.35	0.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59%	5.62%	下降 0.0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	0	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	0	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9,945,160.10	2,349,464,736.97	-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2,147,947.78	2,023,350,966.01	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97,212.32	326,113,770.96	-36.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7,448,938.94	1,582,426,554.64	13.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5,145,649.23	1,738,476,330.08	2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696,710.29	-156,049,775.44	-10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162,809.52	373,439,354.71	9.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403,130.99	681,603,236.62	-3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321.47	-308,163,881.91	99.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74,222.08	-135,711,193.19	18.9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6.28%，主要是本期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经营需要，采购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6,164.69 万元，主要是上期公司收到经纬分公司地块征收补偿款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39.64%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0,592.36 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8,467,987.07	11.28%	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160.83	0.02%	-	否
资产减值	3,751,344.08	2.29%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756,959.95	1.07%	-	否
营业外支出	3,122,113.26	1.91%	-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733,023,673.60	15.28%	834,354,131.94	18.18%	-2.90%	-
应收账款	284,037,051.36	5.92%	259,508,358.21	5.65%	0.27%	-
合同资产	-	-	-	-	-	-
存货	415,565,712.51	8.66%	467,844,990.25	10.19%	-1.53%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60,911,736.75	15.86%	736,123,766.08	16.04%	-0.18%	-
固定资产	1,528,617,790.92	31.87%	1,199,172,028.57	26.13%	5.74%	-
在建工程	58,393,509.78	1.22%	190,072,626.03	4.14%	-2.92%	-
使用权资产	8,193,334.00	0.17%	5,448,813.98	0.12%	0.05%	-
短期借款	252,069,771.16	5.26%	184,499,275.18	4.02%	1.24%	-
合同负债	31,521,271.36	0.66%	26,149,168.19	0.57%	0.09%	-
长期借款	255,840,268.49	5.33%	297,139,305.88	6.47%	-1.14%	-
租赁负债	5,898,953.52	0.12%	2,077,105.21	0.05%	0.07%	-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10,499,422.62	878,175.48	-	-	1,625,800,000.00	1,677,233,010.30	-	159,944,587.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83,000.00	-	3,463.38	-	-	11,186,463.38	-	-
其他	165,400,584.81	-	-	-138,422.33	591,721,331.38	604,883,832.29	-	152,099,661.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774,451.66	-839,014.65	-	-	-	-	-	27,935,437.01
上述合计	415,857,459.09	39,160.83	3,463.38	-138,422.33	2,217,521,331.38	2,293,303,305.97	-	339,979,686.38
金融负债	-	-	2,592,900.00	-	-	-	-	2,592,90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不适用。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04,721,787.47	246,638,076.45	-17.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佛山佛塑经纬	研发生产高新	新设	95,450,000	95.45%	自有资金	佛山纬联投资	长期	高新复合阻隔	2024年12月20	-	-	否	2024年7月30	2024-31

新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阻隔材料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材料产品	日，项目公司“佛山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成商准立。目按计划推中。				日	
广东省新材料智科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锂电池复合基膜产品	新设	36,000,000	25.714%	自有资金	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贝叶斯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	锂电池复合基膜等产品	2024年12月13日，项目公司“广东广新材料智科有限公司”成商准立。目按计划推中。	-	-248,668.21	否	2024年11月15日	2024-52
合计	--	--	131,450,000	--	--	--	--	--	--	-	-248,668.21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偏光膜三期项目	自建	是	新材料行业	54,586,860.75	122,685,042.20	募集资金	32.57%	-	-	不适用	2022年06月23日	2022-26
偏光膜三期项目新厂房及配套工程项目	自建	是	新材料行业	8,166,289.14	72,624,551.80	自有资金	100.00%	-	-	不适用	2022年06月23日	2022-26
新能源镀膜生产线设备扩产项目	自建	是	新材料行业	5,893,919.45	35,222,044.00	自有资金	100.00%	-	-	不适用	-	-
吹膜型透气膜生产线及其印刷膜设备项目	自建	是	新材料行业	30,021,211.52	77,949,613.36	自有资金	100.00%	-	-	不适用	2023年8月1日	2023-35
高新复合阻隔材料升级扩产项目	自建	是	新材料行业	31,872,383.54	86,145,700.36	自有资金	36.97%	-	-	不适用	2023年6月20日	2023-26
高精度超薄电容膜三水二期项目	自建	是	新材料行业	18,181,123.07	18,181,123.07	自有资金	9.29%	-	-	不适用	2024年1月12日	2024-02
合计	-	-	-	148,721,787.47	412,808,074.79	-	-	-	-	-	-	-

项目建设截至报告期末仍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结转且相关项目合同金额大于 2 亿元以上。

□是 √否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结汇	3,542.29	-	-259.29	3,542.29	0	3,542.29	1.01%
合计	3,542.29	-	-259.29	3,542.29	0	3,542.29	1.01%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操作当日完成时即进入公司的风险监测范围，如果选择远期结售汇，即可基本确定到期收益，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如果是外汇掉期交易和外汇期权交易，存在着一定的公允价值变动，将按照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公式来计算其价值。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和核算处理。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施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初始投资金额为 3,542.29 万元，本期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259.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远期锁汇业务，主要用于采购建设项目进口设备，因短期内汇率波动产生亏损，该亏损在项目可行性报告的变动范围内，不影响项目的价值和潜力，且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汇率波动情况下锁定相关购汇成本，有利于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带来的经营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一、风险分析</p> <p>1. 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p> <p>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p> <p>3. 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交易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p> <p>4. 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营销部门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交易业务延期交割风险。</p> <p>5.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p> <p>二、风险控制措施</p> <p>1. 公司制定《外汇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p>						

	<p>的外汇交易业务，所有外汇交易业务均以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或外币负债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p> <p>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外汇交易金额与近年经营活动的收付汇金额相匹配。公司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p> <p>3. 严格控制外汇交易业务的资金规模，外汇交易合约金额与期限必须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情况或外币负债情况相匹配。严格按照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按照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p> <p>4. 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外汇交易业务在操作当日完成时即进入公司的风险监测范围，报告期内发生的外汇交易业务均为远期结汇，可基本确定到期收益，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4 年 03 月 23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大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塑料新材料制造	15,365.62 万元	85,463.31	76,236.60	21,779.60	3,944.53	3,295.04
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塑料新材料制造	5,503.60 万元	22,191.32	16,000.87	16,173.52	2,554.41	2,355.47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塑料新材料制造	2,575.5249 万元	33,661.83	10,489.64	24,287.77	-1,540.68	-1,484.74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塑料新材料制造	7,915.58 万美元	116,745.85	111,364.65	65,124.76	1,558.49	2,461.1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经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完成清算注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合捷贸易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设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设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公司控股孙公司合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设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于2023年投资建设透气膜扩产项目，截至2024年底项目核心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并投产；因新设备工艺磨合及产能爬坡致2024年发生亏损，公司管理团队已制定专项优化方案，争取早日扭亏为盈。
2. 公司参股公司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本报告期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461.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071.72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内麦拉鸿基产品市场需求回升，营业收入随之上升，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不断进步，高分子新材料行业朝着高性能、多功能化方向发展。各种具有电、磁、光学、耐高温、耐低温、阻渗透、光或生物降解等特殊性能要求的、与传统材料有明显差别的高性能材料已成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已经逐步渗透到新能源、光学、电子、医疗、航天航空、汽车以及军工业等高端行业中。国家相继制定颁布《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规划》《中国制造2025》《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从技术研发、产业化应用、标准建设、人才培养等多个维度重点扶持高性能功能膜材料等新材料产业的发展。

公司将围绕“高分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产业发展定位，强化战略引领，建立完善战略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发展、营销规划、研发创新、品牌建设、质量管控、产供销协调、风险合规、资金统筹、人才赋能等有机融合的战略管控体系，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份额，增强行业地位，努力实现“十四五”发展战略目标。

（二）2025年经营计划

2025年，公司站在新的发展起点，将持续深耕主责主业，围绕重点项目建设、科技创新、管理提升等方面，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通过数字化转型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全力以赴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主要经营措施如下：

- 1.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需求优化产品与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进而提升市场占有率。加强品牌建设，全方位提升公司知名度和美誉度。
- 2.强化创新驱动，加大研发投入。聚焦核心优势业务，锚定高价值产品与高增速市场，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吸引和留住优秀科研人才，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提升创新效率。
- 3.深化精益管理，推行全价值流改善。深化落实精益创效，实现价值流全覆盖，推动流程与IT管理变革，深化数字化智能化工厂的应用，推动重点投资建设项目取得成效。
- 4.坚持党建引领，守牢风险管控底线。聚焦党建引领，优化公司治理体系，持续探索中长期激励，激发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强化风险前置管控，筑牢合规管理、安全环保多重防线，扎实推进能源与绿色低碳发展各项工作。

（三）面临的风险因素和对策

1.国内外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随着国内外经济波动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和周期性。报告期内，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等因素对公司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预计2025年全球经济复苏速度仍不均衡，金融市场及大宗商品市场动荡等因素依然存在，在严峻复杂、变化莫测的形势下，公司经营将面临较大挑战。公司将积极应对外部环境挑战，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灵活应对，抓住新技术和绿色经济带来的机遇，努力降低外部环境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的高分子新材料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展高性能、差别化、功能化的先进基础材料和支撑各高端应用的关键保障材料已经成为国内各大厂商的目标，市场竞争相对激烈。面对日益激烈的外部竞争环境和新兴应用领域拓展需求，公司将围绕“高分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产业发展定位，以核心产品在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为基础，充分发挥在技术、产业和行业资源等方面优势，加强技术创新，拓展市场应用，打造具有技术优势和高附加值的产品族群，提升产品竞争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聚丙烯等大宗原材料，受原油供需变化、全球经济形势、货币流动性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加大且波动频繁，对公司盈利能力及采购策略制定及实施构成风险和挑。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市场相关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变动，做好分析研判，优化原材料库存管理；加强原材料采购的风险防控，加强全方位的成本对标管控，最大限度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从国外进口，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境外销售、采购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汇率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将面临汇率波动所带来的价格优势削弱或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汇率走势，利用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工具，提高控制汇率风险能力，同时，调节外币收支结算时间点和结算量，控制外币持有量，减少汇率波动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4月9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投资者	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经营情况、ESG	具体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深交所互动易上发

					报告等	布的《佛塑科技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409》
2024 年 9 月 12 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等	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深交所互动易上发布的《佛塑科技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912》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广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现场交流	其他	投资者	公司发展规划、经营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	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深交所互动易上发布的《佛塑科技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1212》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建立了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关系，公司“三会”和经营层各层级按照治理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权限和履职要求依法合规运作，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和内控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要求，健全现代企业经营机制，夯实规范自律的制度基础，推进公司各治理主体清单式管理，实现各类决策事项的决策主体、决策权限表格化、清单化，对下属子公司开展差异化授权，规范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建设，确保行权规范、有效制衡、协调运作。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4A 评级，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年度上市公司董办优秀实践案例”，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社会责任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ESG·先锋 100 指数”。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公司经营层保持沟通，积极参加现场调研，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持续关注跟进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秉持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细致的检查监督，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资金往来、关联存贷款、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违规信息披露情况、未履行承诺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重大事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依法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市场重点关注的事项，主动增加自愿披露内容，增强不同层次信息披露的有效衔接，主动接受社会和投资者的监督。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则体系，健全公司治理长效机制，走稳健合规、创新发展之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一）人员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资金中心，配备了专门的财务、资金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制度。

（四）机构独立

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五）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6.860%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9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6.839%	2024 年 06 月 18 日	2024 年 06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9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306%	2024 年 09 月 03 日	2024 年 09 月 0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3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唐强	男	53	董事长	现任	2021年03月17日	2025年11月03日	0	0	0	0	0	-
马平三	男	47	董事	现任	2021年03月17日	2025年11月03日	0	0	0	0	0	-
马平三	男	47	总裁	现任	2021年03月01日	2025年11月03日	0	0	0	0	0	-
成有江	男	57	董事	现任	2024年06月18日	2025年11月03日	0	0	0	0	0	-
熊勇	男	49	董事	现任	2024年06月18日	2025年11月03日	0	0	0	0	0	-
周荣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09月19日	2025年11月03日	0	0	0	0	0	-
李震东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1月04日	2025年11月03日	0	0	0	0	0	-
肖继辉	女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21日	2025年11月03日	0	0	0	0	0	-
叶志超	男	5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9年07月15日	2025年11月03日	0	0	0	0	0	-
魏乐	男	41	监事	现任	2024年05月14日	2025年11月03日	0	0	0	0	0	-
区慧芳	女	38	监事	现任	2024年05月14日	2025年11月03日	0	0	0	0	0	-
何水秀	女	48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5年03月12日	2025年11月03日	0	0	0	0	0	-
张镜和	男	43	财务总监	现任	2024年05月30日	2025年11月03日	0	0	0	0	0	-
王磊	男	55	原董事	离任	2021年08月18日	2024年05月29日	0	0	0	0	0	-
周磊	男	47	原董事	离任	2022年04月22日	2024年05月29日	0	0	0	0	0	-
关小文	女	49	原监事	离任	2013年09月17日	2024年05月14日	0	0	0	0	0	-
刘俊杰	男	36	原监事	离任	2019年06月20日	2024年05月14日	0	0	0	0	0	-
刘杏萍	女	54	原财务总监	离任	2018年09月14日	2024年05月24日	0	0	0	0	0	-
王仁杰	男	60	原副总裁	离任	2015年03月12日	2024年11月29日	0	0	0	0	0	-
黄活阳	男	50	原副总裁	离任	2022年12月13日	2024年03月29日	0	0	0	0	0	-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 是 □ 否

2024年3月29日，黄活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2024年5月14日，经公司第七届第七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魏乐先生、区慧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关小文女士、刘俊杰先生自2024年5月14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5月24日，刘杏萍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2024年5月29日，因工作调整，王磊先生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周磊先生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24年11月29日，王仁杰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磊	董事	离任	2024年05月29日	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周磊	董事	离任	2024年05月29日	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关小文	监事	离任	2024年05月14日	因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刘俊杰	监事	离任	2024年05月14日	因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刘杏萍	财务总监	离任	2024年05月24日	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王仁杰	副总裁	离任	2024年11月29日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黄活阳	副总裁	离任	2024年03月29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成有江	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6月18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熊勇	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6月18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魏乐	监事	被选举	2024年05月14日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区慧芳	监事	被选举	2024年05月14日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张镜和	财务总监	任免	2024年05月30日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唐强先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在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广东省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主任，共青团广东省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广州广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广东广新盛特投

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办主任、董事会秘书。

马平三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裁，兼任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曾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电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华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投资中心总监。

成有江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在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工作，曾任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国包装进出口广东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临海贸易公司总经理，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首席风控官，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熊勇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总经理，兼任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东省质监局办公室副主任、政策法规处处长，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院长，潮州市政府副秘书长，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周荣先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资深首席专家，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组织IEC注册专家、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汽车研究院技术顾问；曾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汽车检测所高级工程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电动汽车开发中心总工程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汽车标准化研究所总工程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首席专家、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理事，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会秘书长，河北工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高校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动汽车充换电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李震东先生，博士，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联合工作站博士后，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副研究员；兼任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及广州、佛山、东莞、阳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民二庭副庭长、审管办副主任、审监一庭副庭长。

肖继辉女士，博士，注册会计师、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暨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河南飞天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志超先生，大专，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魏乐先生，大学本科，助理国际商务师，现任本公司纪委委员、职工代表监事、纪检审计部总经理、党群工作部党支部书记，兼任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东省丝丽国际

集团兆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内销部副经理、经理；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业务副经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项目副经理、经理。

区慧芳女士，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研发中心党支部书记；曾任公司工会副经理、经理，团委副书记。

何水秀女士，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计法务部副总经理、综合办公室主任、党委办主任，东方分公司负责人，东方包装膜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张镜和先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曾任本公司财务会计部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资金中心总经理，外派财务经理、副总经理，经纬分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佛山纬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佛山金智节能膜有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来保利高能科技有限公司、佛山金智节能膜有限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唐强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13日	-	是
熊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创新部总经理	2024年04月02日	-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马平三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4月22日	-	否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8月12日	-	否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	2021年11月03日	-	否
成有江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4月18日	-	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7月12日	-	否
熊勇	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年08月13日	-	否
	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2月13日	-	否
周荣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25日	-	是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汽车研究院	技术顾问	2021年04月01日	-	是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4月15日	-	是

李震东	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	副会长	2023年07月01日	-	否
	阳江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9年12月01日	-	否
	佛山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21年02月01日	-	否
	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21年04月01日	-	否
	东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22年04月01日	-	否
	珠海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2024年08月15日	-	否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7月16日	-	是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4月25日	-	是
	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09月12日	-	是
肖继辉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7月20日	2024年06月22日	是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9月15日	-	是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8月22日	-	是
魏乐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05月15日	-	否
	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12月19日	-	否
何水秀	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4年12月13日	-	否
张镜和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15日	-	否
	佛山市会计学会	副会长	2024年04月09日	-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建立了经营者的考核机制，使经营者更好地履行职责、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良好的效益。同时，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唐强	男	53	董事长	现任	0	是
马平三	男	47	董事、总裁	现任	136.11	否
成有江	男	57	董事	现任	0	是
熊勇	男	49	董事	现任	0	是
周荣	男	65	独立董事	现任	8.88	否
李震东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8.88	否
肖继辉	女	50	独立董事	现任	8.88	否
叶志超	男	5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96.64	否
魏乐	男	41	监事	现任	18.31	否
区慧芳	女	38	监事	现任	19.32	否
何水秀	女	48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91.83	否
张镜和	男	43	财务总监	现任	37.19	否
王磊	男	55	原董事	离任	0	是
周磊	男	47	原董事	离任	0	是
关小文	女	49	原监事	离任	14.23	否
刘俊杰	男	36	原监事	离任	12.24	否
刘杏萍	女	54	原财务总监	离任	41.81	否
王仁杰	男	60	原副总裁	离任	92.78	否

黄活阳	男	50	原副总裁	离任	15.91	否
合计	--	--	--	--	603.01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01月10日	2024年01月1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03月21日	2024年03月2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04月25日	2024年04月27日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05月30日	2024年05月3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5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07月29日	2024年07月3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30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08月15日	2024年08月1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3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0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11月08日	2024年11月0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6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9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唐强	10	7	3	0	0	否	2
马平三	10	6	4	0	0	否	3
成有江	6	3	3	0	0	否	1
熊勇	6	3	3	0	0	否	1
周荣	10	7	3	0	0	否	3
李震东	10	7	3	0	0	否	3
肖继辉	10	7	3	0	0	否	2
王磊	3	3	0	0	0	否	1
周磊	3	3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积极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监察委员会	肖继辉、周荣、李震东	5	2024年03月20日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
			2024 年 5 月 29 日	审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
			2024 年 8 月 13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继辉、周荣、李震东	2	2024 年 03 月 20 日	依据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审核；审议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
			2024 年 11 月 08 日	审议公司领导班子 2023 年度绩效奖金清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
提名委员会	唐强、李震东、周荣	1	2024 年 05 月 29 日	审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责任人）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	-
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	唐强、马平三、周荣	3	2024 年 01 月 09 日	审议佛塑科技东方电工膜分公司投资建设高精度超薄电容膜三水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
			2024 年 07 月 15 日	审议设立项目公司承接经纬分公司高新复合阻隔材料升级扩产项目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相关议案、设立项目公司暨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膜材料及关键装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
预算委员会	马平三、王磊、肖继辉	1	2024 年 3 月 20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0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0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51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51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40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606
销售人员	170
技术人员	246
财务人员	72
行政人员	418
合计	2,51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43
本科	425
大专学历	357
高中及以下	1,683
合计	2,512

2、薪酬政策

公司通过制定以绩效为导向，兼顾公平的薪酬制度，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制定和完善公司总部、下属分、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等长效激励机制，建立“以人为本、以绩效为导向”的内部良性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全员工作绩效。

3、培训计划

公司不断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队伍素质结构，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组织开展人才盘点，建立各级人才库，做好后备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切实将“产业发展，人才先行”落实在工作中。建立完善多渠道、多层次、多岗位培训体系，启动“航”系列人才培养项目，深入梳理各级干部所需具备的核心能力要求，初步构建佛塑科技人才能力素质模型，为精准培养人才提供了明确的标准与方向，全面激活各级员工活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4年-2026年）》规定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约束机制，明确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等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23年末总股本967,423,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67元现金股利（含税），共分配64,817,352.46元，剩余697,445,018.58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执行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67,423,171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3,859,810.99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3,859,810.99
可分配利润（元）	778,961,344.1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90,569,828.47 元，其他综合收益转未分配利润 3,463.38 元，加上 2024 年初未分配利润 762,262,371.04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9,056,982.85 元，扣除当年现金分配股利 64,817,335.92 元，公司 2024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78,961,344.12 元。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967,423,1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35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分配 33,859,810.99 元，剩余 745,101,533.13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无。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承接经纬分公司高新复合阻隔材料升级扩产项目的议案》。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形成佛塑科技与项目核心团队在项目中共享收益和共担风险的投资模式，公司拟成立项目公司承接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其中经纬分公司业务核心员工以自有现金形式设立员工跟投平台（以下简称跟投平台）参加本项目跟投，佛塑科技与跟投平台以自有现金形式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其中佛塑科技持股 95.35%，跟投平台持股 4.65%，最终以员工实际出资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2024 年 8 月 8 日，跟投平台“佛山纬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成立，2024 年 12 月 20 日，项目公司“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核准设立登记，其中佛塑科技出资 9,545 万元，持股 95.45%，跟投平台出资 455 万元持股 4.55%。项目公司承接本项目的建设，相关工作按计划推进中。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内外部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要求，及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更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合法合规运作和科学决策，明确界定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问责制度，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养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创造全体职工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全面梳理、修订工作流程和制度，抓实闭环管理，持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监察委员会，监督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监察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全面负责内部审计及内部检查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及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将子公司有效纳入公司的管控体系，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经理，增强公司战略管控能力，制定《外派企业董事选聘和管理办法》《外派企业外部董事履职细则（试行）》《派出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和保障子公司外派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按照公司各项制度以及子公司章程确定的原则、程序、流程对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财务、研发、投融资、绩效考核、预算、风险、党建、安全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管控。报告期内，制定和完善《佛塑科技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大宗原材料采购及库存管理细则》《市场开发管理制度》《集成产品开发（IPD）管理制度》《研发项目分级管理制度》《科技奖励制度》《科技成果创新奖评审细则》等一系列制度，通过财务、业务、投资管理体系进行日常运营监管，通过内控审计、专项审计等开展监督，始终贯彻从严治企、从严管理的要求，确保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提升子公司治理效能。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存在重大缺陷：</p> <p>（1）控制环境无效；</p> <p>（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p> <p>（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更正；</p> <p>（5）审计监察委员会和纪检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p> <p>（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2）公司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p> <p>（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5）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纷纷流失；</p> <p>（6）媒体负面新闻频现；</p> <p>（7）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非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具体项目为合并净资产</p> <p>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如下：（1）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 500 万元(含) 以上，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p>	

	产潜在错报，（1）一般缺陷：错报<合并净资产的 0.2%；（2）重要缺陷：合并净资产的 0.2%≤错报<合并净资产的 0.4%；（3）重大缺陷：错报≥合并净资产的 0.4%	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2）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 50 万(含)-500 万元之间，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3）一般缺陷：直接损失在 50 万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1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佛塑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号）、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发〔2020〕156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组织决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深入自查。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外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则体系，健全公司治理长效机制，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和内控有效性，依法合规运作，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科学决策，稳健经营、规范发展，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下属鸿基分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强化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的要求生产经营。公司依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制定《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制度》《环境保护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制度，依据《清洁生产促进法》，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或者地方各级政府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环保行政许可文件题名	批复单位	批复日期	批复编号
1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登记表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	备案编号：2016002.
2	排污许可证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2日 (有效期至2028年7月21日)	许可证编号： 91440600193527115K001P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鸿基分公司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房 FQ-291301-1	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气) (DB44/765-2019)	0吨	1.7吨	无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30mg/m ³		1.722吨	5.1吨	无
	颗粒物	颗粒物				3.3mg/m ³		0.439吨	0.68吨	无
鸿基分公司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有机废气排放口 FQ-291301-2 FQ-291301-3 FQ-291301-4	3.81mg/m ³ 8.54mg/m ³ 5.41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0.708吨	-	无
鸿基分公司	颗粒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有机废气排放口 FQ-	4.5mg/m ³ 2.1mg/m ³ 3.6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0.120吨	0.68吨	无

					291301-2 FQ-291301-3 FQ-291301-4		GB31572-2015)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全厂颗粒物有组织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0.68 吨。

对污染物的处理

污染物类别	处理方法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小时)	实际处理量 (立方米/小时)	排向的排放口名称 及编号	投入使用日期	型号规格	安装位置
有机废气	喷淋塔+UV光解技术, 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活性炭吸附(两套串联)	33000	20143	聚合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1#, FQ-291301-2	2014年11月 2023年1月(技改)	KS-DL7-6L TS-UV-GV-15	聚合车间楼顶
有机废气	喷淋塔-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活性炭吸附	22500	19868	聚合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2#, FQ-291301-3	2014年11月 2023年1月(技改)	KS-DL7-6L	聚合车间楼顶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技术	3000	2883	增粘车间VOCs处理装置3#, FQ-291301-4	2016年11月 2023年1月(技改)	DR-2L/DJ	增粘车间三楼
油烟	静电油烟处理技术	10000(间歇式)	3236(间歇式)	饭堂烟囱	2016年8月	ZY-6L	饭堂楼顶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鸿基分公司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按方案每月定期检测，全年指标检测均合格。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等信息如下：

排放设备	监测点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燃天然气热载体锅炉	废气排放口 FQ-291301-1	林格曼黑度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手工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燃天然气热载体锅炉	废气排放口 FQ-291301-1	颗粒物	上限:20mg/N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手工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燃天然气热载体锅炉	废气排放口 FQ-291301-1	氮氧化物	上限:150mg/N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手工	1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燃天然气热载体锅炉	废气排放口 FQ-291301-1	二氧化硫	上限:50mg/N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手工	1次/年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排放设备	监测点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酯化釜	废气排放口 FQ-291301-2	非甲烷总烃	上限 :60mg /N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手工	1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酯化釜	废气排放口 FQ-291301-2	颗粒物	上限 :20mg /N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手工	1次/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酯化釜	废气排放口 FQ-291301-2	乙醛	上限 :50mg /N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手工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酯化釜	废气排放口 FQ-291301-2	臭气浓度	上限 :6000 mg/N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手工	1次/半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增粘真空转鼓	废气排放口 FQ-291301-4	乙醛	上限 :50mg /N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手工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增粘真空转鼓	废气排放口 FQ-291301-4	臭气浓度	上限 :6000 mg/N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手工	1次/半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增粘真空转鼓	废气排放口 FQ-291301-4	非甲烷总烃	上限 :60mg /N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手工	1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增粘真空转鼓	废气排放口 FQ-291301-4	颗粒物	上限 :20mg /N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手工	1次/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缩聚釜	废气排放口 FQ-291301-3	臭气浓度	上限 :6000 mg/N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手工	1次/半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缩聚釜	废气排放口 FQ-291301-3	颗粒物	上限 :20mg /N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手工	1次/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缩聚釜	废气排放口 FQ-291301-3	非甲烷总烃	上限 :60mg /N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手工	1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排放设备	监测点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缩聚釜	废气排放口 FQ-291301-3	乙醛	上限 :50mg /N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手工	1 次 / 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照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要求，鸿基分公司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9月27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0604-2023-0048-L。鸿基分公司建设事故废水收集池394立方米，建设废水截止阀，确保消防废水、化学品不流出厂外。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成立环保领导小组和环保工作小组，制定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制度，规范环保管理职责、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验收、持证排污、环境监测、环保设施管理、危废处理、环保督查、环保会议和重大事项报告等工作，实行环保管理主体责任制，每年下发环保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到各分公司、子公司，提高环保管理水平，保证各项环保工作落实到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三同时”管理制度，同步落实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排污管理制度，确保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合规排放。

公司持续提升污染物治理能力和水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环境质量。积极开展生产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治理和生产全过程精益管理。通过集气系统改造，加大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推进VOCs、NO_x和O₃减排工作，带动多污染物、多污染源协同控制协同减排。逐步淘汰低效治理工艺，对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全面统筹环境治理与经营发展，积极开展节能减排项目，助力实现公司降污减排协同低碳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下属4家分、子公司完成8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及1台有机热载体炉低氮改造工作；控股子公司纬达光电偏光膜三期项目、经纬分公司高新复合阻隔材料升级扩产项目和控股子公司华韩公司吹膜型PE透气膜及其印刷膜扩产项目等新建扩建项目的9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使用，有效实现降污减排。2024年公司环保投入1812.96万元，缴纳环保税2.07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始终致力于安全环保、清洁生产以及绿色发展，努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

公司以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为抓手，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向绿色制造转型。结合“十四五”发展规划，扎实做好绿色制造体系的建设工作，提升绿色制造水平。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公司共有6家分公司、6家控股子公司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其中，公司下属2家分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获评“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称号。

公司持续推进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相关计量体系认证工作的开展，不断提升综合管理水平，推动生产管理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共有6家分公司和7家控股子公司通过ISO14001环保管理体系认证，6家分公司和2家控股子公司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6家分公司通过了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运行，积极开展计量管理体系工作，实现用电数据联网，计量仪表定期检验。强化节能减排的举措，合理利用能源，形成节能减排的自律机制。

公司积极开展产品碳足迹评价和碳标签认证，增加客户黏度和提升品牌“绿色竞争力”。控股子公司金万达公司WPD-1膜和控股子公司纬达光电车载偏光片开展碳足迹评价并取得碳标签认证。其中，控股子公司金万达公司WPD-1膜成为国内首款同时获得广东碳标签证书和香港产品碳足迹标签证书互认的产品。东方电工膜分公司连续两年完成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BOPP）产品碳足迹评价并获得《产品碳足迹评价报告核查声明证书》。

公司不断探索屋顶光伏发电模式，致力于提升光伏清洁能源利用率与可靠性，发挥光伏绿电力量，拓宽减排路径，已发展成为自主发电和绿电购买双轨并行模式，助力企业的低碳发展。公司光伏一期二期项目总装机容量 5,669.3 千瓦。其中，一期项目选址在佛塑科技三水新材料产业园纬达光电、华韩公司和三水东电分公司三家企业的厂房屋顶，光伏装机规模为 3,644.3 千瓦，2024 年发电量为 3,174,578 千瓦时。光伏二期项目选址在佛塑科技总部屋面、停车场以及控股子公司纬达光电三期厂房屋顶，光伏装机规模为 2025 千瓦，2024 年发电量为 661,379 千瓦时。公司下属经纬分公司、三水鸿达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捷公司等企业积极推行绿电使用，成功实现光伏用电与普通用电无缝转换应用。2024 年光伏绿电用量为 12,297,200 千瓦时。

公司积极发挥企业社会责任，开展节能节水活动，为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做贡献。公司获评佛山市第九批节水型企业。同时公司推动实施多项技术改造项目，提升设备性能，提高能效水平，降低单位产品能耗。为实现“低碳”目标贡献力量。

未来，公司将围绕新材料产业发展定位，持续加强自主创新和研发项目攻坚力度，建立完善碳排放管理体系，加大对低碳项目和绿色、清洁技术研发、设备的投入，致力于技术研发向高性能化、功能化、轻量化、绿色环保化方向提升，推动发展“绿色经济”。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深度践行乡村振兴国家战略，通过产业赋能、消费升级、科技兴农、红色文旅、生态治理等维度，为对口帮扶地区注入高质量发展动能。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开展共建活动 8 场次，覆盖 4 个重点帮扶区域，精准实施产业投资规划与消费帮扶机制创新，构建长效造血式发展模式；推动帮扶地区农业生产转型升级，引进现代农业技术和管理模式，着力打造紫金智慧生态农业示范基地，扩大镇村的农业特色产品产业链开发，助推区域特色农产品附加值提升；深入紫金县、阳春市等帮扶地区，助销当地特色农副产品，深入紫金县苏区镇、上义镇、好义镇开展党性锤炼活动，助力红色文旅资源开发，带动当地消费为镇村经济注入活水；响应“绿美百千万”行动的号召，结合公司投资项目厂区建设，开展植树活动，促进生态与产业协同发展。以上具体情况详见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 保持佛塑股份现有主营业务稳定, 并推动佛塑股份业务发展。2. 保持佛塑股份注册地和纳税地不变。3. 保持佛塑股份员工的基本稳定。4. 承接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对佛塑股份承担的相关义务和责任。	2009年06月16日	长期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若本次交易成功实施, 广新控股集团作为佛塑科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为有效维护佛塑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做出如下承诺: (1) 本次交易前, 广新控股集团是佛塑科技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 广新控股集团仍为佛塑科技的控股股东, 在广新控股集团作为佛塑科技控股股东期间, 广新控股集团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包括广新控股集团在本承诺书出具后设立的子公司)除与佛塑科技合资设立公司或共同建设项目且持股比例低于佛塑科技外, 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从事与佛塑科技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 广新控股集团与交易后的佛塑科技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广新控股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佛塑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广新控股集团将继续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佛塑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佛塑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广新控股集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广新控股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佛塑科技的资金、资产。	2013年11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广新控股集团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 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013年11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佛山佛塑 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关于避免 同业竞 争、关联 交易、资 金占用方 面的承诺	1. 佛塑科技与金万达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 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 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 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达到控制或重大影响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经营与金万达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不以任何方式经营或参与生产任何与金万达产品相同或可以取代金万达产品的业务或活动。	2016年 03月 31日	长期	履行 中
	佛山佛塑 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关于避免 同业竞 争、关联 交易、资 金占用方 面的承诺	佛塑科技与金万达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万达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金万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金万达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金万达的资金、资产。	2016年 03月 31日	长期	履行 中
	佛山佛塑 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广 东省广新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 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三、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 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 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今后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 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 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发行人, 并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五、若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 从事了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 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 本公司会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同时, 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因违反前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发行人享有, 如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 本公司同意赔偿发行人相应损失。六、本公司将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 并促使其遵守本公司出具的相关同业竞争承诺,	2022年 07月 21日	长期	履行 中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七、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自愿限售		1、若纬达光电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等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相关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违规行为发现后的6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2、若纬达光电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相关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违规行为发现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022年12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前述自然人控制的或通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方式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曾也将不会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资源： (一)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本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本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无偿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七) 其他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资源的方式。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22年07月21日	长期	履行中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或减持		一、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承诺人持有、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意向如下：	2022年12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有限公司		<p>(一)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 承诺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上市企业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p> <p>(二) 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p> <p>(三) 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 将按照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四)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如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五) 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持股、减持意向的, 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如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 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本公司承诺依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承担法律责任。</p>	2022年07月21日	长期	履行中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如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 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2年07月21日	长期	履行中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三、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2年07月21日	长期	履行中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	一、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中关于稳定发行人股价的相关措施。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一）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对应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2022年12月27日	2025年12月26日	履行中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一、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不侵占公司利益；二、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将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给予补偿；三、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将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2年12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如下：一、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二、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将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给予补偿；三、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将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2年12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承诺	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二、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三、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22年12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广东省广	利润分配	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	2022年	长期	履行

	新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承诺	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二、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三、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12月 27日		中
	佛山佛塑 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广 东省广新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解决资金 占用问题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目前不存在占用或变相占用纬达光电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的情形。二、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纬达光电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避免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占用纬达光电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纬达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2年 07月 21日	长期	履行 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的规定。

2.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3.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详见十、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经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完成清算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合捷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设立，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设立，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公司控股孙公司合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设立，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2.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小军、樊朝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4年9月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6万元（含税）。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佛塑科技与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纠纷案	6,197.87	否	2019年8月13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华工百川于2019年8月底提起上诉后又撤回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一审判决已生效，进入执行阶段。	一审判决结果：被告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对被告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车间等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的大部分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20-2023年执行情况详见年度报告。2024年2月25日起，破产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通过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开拍卖华工百川桂林分公司名下的位于桂林市七星区英才科技园A-1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桂国用（2014）第600028号】及在建工程（以下简称担保财产），于2024年4月3日拍卖成交，所得款项为24,743,758元。2024年5月29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华工百川破产清算一案出具（2022）粤01破21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享有债权合计206,825,249.05元，其中担保债权190,572,054.05元，民事惩罚性赔偿金16,253,195.00元。根据破产管理人的审核	2018年05月30日、2019年8月17日、2021年3月26日、2022年3月26日、2023年3月25日、2024年3月23日、2024年8月17日	2018-20、2019-34
佛塑科技与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纠纷案	6,927.65	否	2019年7月11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华工百川不服判决，于2019年7月29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9月7日，广东省高院作出准予华工百川公司撤回上诉的民事裁定，一审判决即时生效。	一审判决结果：被告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借款本金6,58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公司对所有被告的相关专利权及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的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600028号】及在建工程（以下简称担保财产），于2024年4月3日拍卖成交，所得款项为24,743,758元。2024年5月29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华工百川破产清算一案出具（2022）粤01破21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享有债权合计206,825,249.05元，其中担保债权190,572,054.05元，民事惩罚性赔偿金16,253,195.00元。根据破产管理人的审核	2018年05月30日、2019年7月23日、2021年3月26日、2022年3月26日、2023年3月25日、2024年3月23日、2024年8月17日	2018-20、2019-33

				<p>结果，针对本案所涉及及债权，公司对担保财产享有担保债权 89,389,636.15 元，以拍卖、变卖上述担保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尚欠的债权差额部分（担保财产折价后的受偿金额与债权总额 89,389,636.15 元的差额部分），作为普通债权予以受偿；并确认劣后债权金额为 8,618,750 元。</p> <p>公司作为优先受偿债权人，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受偿担保债权 24,713,758 元。</p> <p>2024 年 9 月 10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 01 破 216-3 号《民事裁定书》，宣告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p> <p>2024 年 12 月 11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 01 破 216-6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根据该裁定书确定的分配方案以普通债权人身份受偿金额 352.57 万元。</p> <p>2024 年 12 月 27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 01 破 216-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p>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23 年 3 月 10 日，佛山海关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纬达光电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期间进出口活动情况进行稽查。	其他	佛山海关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纬达光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所列之违规行为，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调换、转让，纬达光电配合海	-	-

				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对上述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海关决定对纬达光电处以罚款人民币 88 万元。根据佛山海关关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下达的《海关补征（追征）税款告知书》，纬达光电需补缴关税 1,163,251.34 元、增值税 2,469,472.278 元，滞纳金 682,967.25 元、补缴缓税利息 9,933.71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纬达光电已缴纳全部罚款、补征的税款、滞纳金及缓税利息。	
--	--	--	--	--	--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纬达光电根据海关要求进行了全面自查整改，已于 2023 年 3 月停止进料加工业务，除了单一客户的来料加工业务外，其他进口原材料采购全部采用一般贸易方式完税。公司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管控，督促纬达光电严格按照《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规定，健全纬达光电来料加工业务管理制度，从制度和流程上对保税原料、保税投料生产和运行、保税成品等方面进行了完善；开展员工法规学习和业务实操培训，加强合规意识，规范业务操作，确保仓储管理、生产过程、账务处理、海关报关等各环节责任到人，杜绝违规行为。

纬达光电在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罚款、补缴关税、滞纳金及缓税利息已全部计提，并于 2023 年补缴了部分税款及缓税利息 75.91 万元，于 2024 年 7 月缴纳了罚款 88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纬达光电已缴纳全部罚款、补征的税款、滞纳金及缓税利息。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事项不会给纬达光电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省广新控	同一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42.47	42.47	0.03%	300	否	按合同约定	42.47	2024年03月23	2024-09

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日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采购服务	市场价	8.60	8.60	0.01%	-	否	按合同约定	8.60	-	-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	采购材料	市场价	2.93	2.93	0.00%	-	否	按合同约定	2.93	-	-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16	1.16	0.00%	530	否	按合同约定	1.16	2024年03月23日	2024-09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	市场价	3,087.29	3,087.29	1.47%	7,000	否	按合同约定	3,087.29	2024年03月23日	2024-09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17.61	17.61	0.01%	-	否	按合同约定	17.61	-	-
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市场价	90.00	90.00	6.14%	-	否	按合同约定	90.00	-	-
佛山市金辉高光电材料股	同一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市场价	9.00	9.00	0.61%	-	否	按合同约定	9.00	-	-

份有限公司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提供管理服务	管理服务	市场价	423.38	423.38	28.90%	600	否	按合同约定	423.38	2024年03月23日	2024-09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公司	联营企业	提供管理服务	管理服务	市场价	70.99	70.99	4.85%	150	否	按合同约定	70.99	2024年03月23日	2024-09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物业租赁	出租厂房	市场价	1,236.71	1,236.71	23.39%	1,500	否	按合同约定	1,236.71	2024年03月23日	2024-09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物业租赁	出租厂房	市场价	8.92	8.92	0.17%	-	否	按合同约定	8.92	-	-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物业租赁	出租厂房	市场价	2.52	2.52	0.05%	70	否	按合同约定	2.52	2024年03月23日	2024-09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物业租赁	出租厂房	市场价	3.77	3.77	0.07%	-	否	按合同约定	3.77	2024年03月23日	2024-09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物业租赁	出租厂房	市场价	8.15	8.15	0.15%	-	否	按合同约定	8.15	-	-
合计				--	--	5,013.50	--	10,15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				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评估和测算，公司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出与该关联方或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预计总金额，没有损害公									

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将持有的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80% 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广新控股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不低于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 11,186,463.38 元（含本数）确定	1,118.30	1,118.65	1,118.65	一次性现金支付	0.35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4-41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企业	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新材料	14,000 万元	15,106.10	11,653.29	-96.71

			技术研发； 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销售；电子专用材料 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 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 能应用软件开发。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公司与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核心团队等共同出资设立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膜材料及关键装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公司，投资 20,395 万元新建一条自主设计的 BOPP 超薄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薄膜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研发生产锂电池复合集流体基膜等产品。2024 年 12 月 13 日，项目公司“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核准设立登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项目正按计划推进。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2 租赁”。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6,863	15,994	0	0
合计		36,863	15,994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报告期末单笔待兑付余额 5000 万元以上或报告期末逾期未兑付的理财产品。

是 否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概况

单位：万元

委托贷款发生总额	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11,576.08	自有资金	0	8,752.13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贷款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贷款对象类型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贷款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22%	6,576.08	自有资金	2015年07月31日	2016年09月29日	0	0	-	6,576.08	是	否	2015-72、2015-77、2016-25、2018-20、2019-33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22%	5,000	自有资金	2015年08月25日	2016年09月12日	0	0	2823.95	2,176.05	是	否	2015-72、2015-77、2016-25、2018-20、2019-34
合计			11,576.08	--	--	--	0	0	--	8,752.13	--	--	--

委托贷款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享有对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百川）本金 6,580 万元和本金 5,000 万元两笔债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6,576.08 万元债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5,000 万元债权已计提坏账准备 2,976 万元。2024 年 2 月 25 日起，破产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通过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开拍卖华工百川桂林分公司名下的位于桂林市七星区英才科技园 A-12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桂国用（2014）第 600028 号】及在建工程（以下简称担保财产），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拍卖成交，所得款项为 24,743,758 元。2024 年 5 月 29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华工百川破产清算一案出具（2022）粤 01 破 216-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享有债权合计 206,825,249.05 元，其中担保债权 190,572,054.05 元，民事惩罚性赔偿金 16,253,195.00 元。根据破产管理人的审核结果，针对本案所涉及债权，公司对担保财产享有担保债权 89,389,636.15 元，以拍卖、变卖上述担保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尚欠的债权差额部分（担保财产折价后的受偿金额与债权总额 89,389,636.15 元的差额部分），作

为普通债权予以受偿；并确认劣后债权金额为 8,618,750 元。公司作为优先受偿债权人，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受偿担保债权 24,713,758 元。2024 年 12 月 11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 01 破 216-6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根据该裁定书确定的分配方案以普通债权人身份受偿金额 352.57 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对持有的华工百川债权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799.94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持有的华工百川债权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8,752.13 万元。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投资建设新厂房及配套工程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新厂房及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为了满足纬达光电投资建设偏光膜三期项目的需要，公司拟在佛塑科技三水新材料工业园投资新建厂房及土建配套工程。建成后按市场化原则将厂房及配套工程（人防工程地下室除外）租赁给纬达光电三期项目使用。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向银行借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项目主体厂房及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完成并交付纬达光电使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4 年 3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投资建设高新复合阻隔材料升级扩产项目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塑科技经纬分公司投资建设高新复合阻隔材料升级扩产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巩固和强化公司在国内编织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公司下属经纬分公司拟在佛山市三水区投资 23,299.03 万元建设高新复合阻隔材料升级扩产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经纬分公司自筹及向银行融资解决。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项目新厂房建设及消防改造工作已完成，新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正按计划推进。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承接经纬分公司高新复合阻隔材料升级扩产项目的议案》。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形成佛塑科技与项目核心团队在项目中共享收益和共担风险的投资模式，公司拟成立项目公司承接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其中经纬分公司业务核心员工以自有现金形式设立员工跟投平台（以下简称跟投平台）参加本项目跟投，佛塑科技与跟投平台以自有现金形式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其中佛塑科技持股 95.35%，跟投平台持股 4.65%，最终以员工实际出资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2024 年 8 月 8 日，跟投平台“佛山纬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成立，2024 年 12 月 20 日，项目公司“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核准设立登记，其中佛塑科技出资 9,545 万元，持股 95.45%，跟投平台出资 455 万元持股 4.55%。项目公司承接本项目的建设，相关工作按计划推进中。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投资建设高精度超薄电容膜三水二期项目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塑科技东方电工膜分公司投资建设高精度超薄电容膜三水二期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扩大电容膜产能，提升市场竞争力，巩固和强化公司在电容膜的市场地

位，公司下属东方电工膜分公司拟在佛山市三水区投资 19,570.19 万元建设超薄电容膜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东方电工膜分公司自筹及向银行融资解决。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项目正按计划推进。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3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80%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通过协议方式，以 11,186,463.38 元价格将持有的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研究院）2.80%股权转让给广东广新控股集团。公司与广新研究院受同一控股股东广东广新控股集团控制，公司与广新研究院、广东广新控股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2024 年 11 月 6 日，广东广新控股集团、佛塑科技、兴发铝业、星湖科技签订《关于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广东广新控股集团支付转让款项 11,186,463.38 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股权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正在推进中。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完善新能源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投资回报水平，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 108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广新控股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14 日、2025 年 2 月 14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暨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膜材料及关键装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暨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膜材料及关键装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议案》。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公司拟与广新研究院、项目核心团队等共同出资设立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膜材料及关键装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成立后，计划由该项目公司投资 20,395 万元，新建一条自主设计的 BOPP 超薄锂电池复合集流体薄膜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研发生产锂电池复合集流体基膜产品。2024 年 12 月 13 日，项目公司“广东省广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核准设立登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项目正按计划推进。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偏光膜三期项目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偏光膜三期项目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扩大偏光膜产能，增强技术研发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纬达光电拟投资 49,888.44 万元在佛山市三水区佛塑科技三水新材料工业园建设偏光膜三期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投项目国产涂布线、国产拉伸线已进入量产爬坡阶段，其他生产线在建设中。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2024 年 3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透气膜扩产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塑科技向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透气膜扩产项目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扩大 PE 透气膜产能，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拟投资 8,088.13 万元建设吹膜型 PE 透气膜及其印刷膜扩产项目。资金来源由公司向华韩公司增资 4,500 万元，其余由华韩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其自有资金解决。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项目完成生产线设备调试工作，进入正常生产阶段。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采取自行注销方式进行清退。2024 年 12 月 5 日，经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出具编号为“（三水）登记内销字[2024]第 fs24120500599 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三水顺通注销登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三水顺通完成清算注销，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事项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7,423,171	100.00%	0	0	0	0	0	967,423,17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967,423,171	100.00%	0	0	0	0	0	967,423,171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967,423,171	100.00%	0	0	0	0	0	967,423,17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5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3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5%	258,760,512	0	0	258,760,512	-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	13,856,300	0	0	13,856,300	-	0
刘庆	境内自然人	0.40%	3,904,102	-1,228,300	0	3,904,102	-	0
孙治水	境内自然人	0.31%	3,018,800	3,018,800		3,018,800		
章安	境内自然人	0.28%	2,680,315	-1,408,885	0	2,680,315	-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3%	2,187,936	2,187,936	0	2,187,936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2%	2,163,101	2,163,101	0	2,163,101	-	0
陈梦洁	境内自然人	0.22%	2,126,800	2,126,800	0	2,126,800	-	0
江心	境内自然人	0.22%	2,110,600	38,400	0	2,110,600	-	0

纪晓茜	境内自然人	0.22%	2,094,200	2,094,200	0	2,094,200	-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广东广新控股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8,760,512	人民币普通股	258,760,51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56,300					
刘庆	3,904,102	人民币普通股	3,904,102					
孙治水	3,0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8,800					
章安	2,680,315	人民币普通股	2,680,31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187,936	人民币普通股	2,187,936					
BARCLAYS BANK PLC	2,163,101	人民币普通股	2,163,101					
陈梦洁	2,12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6,800					
江心	2,11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0,600					
纪晓茜	2,0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4,2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广东广新控股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广东广新控股集团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8,760,512 股；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3,856,300 股；刘庆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904,102 股；孙治水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18,800 股；章安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680,315 股；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87,936 股；BARCLAYS BANK PLC 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63,101 股；陈梦洁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2,126,800 股；江心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10,600 股；纪晓茜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94,2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肖志平	2000年09月06日	91440000725063471N	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板、动力电池材料），生物医药（化学药、生物药），食品（调味品、添加剂）；数字创意，融合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运营；现代农业开发、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物业租赁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广新控股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湖科技（SH.600866）34.09%股权、省广集团（SZ.002400）18.88%股权、生益科技（SH.600183）24.38%股权、生益电子（SH.688183）1.58%股权、兴发铝业（HK.00098）31.47%股权、国义招标（BJ.831039）32.41%股权、清溢光电（SH.688138）10.08%股权、纬达光电（BJ.873001）38.42%。（具体以各上市公司披露为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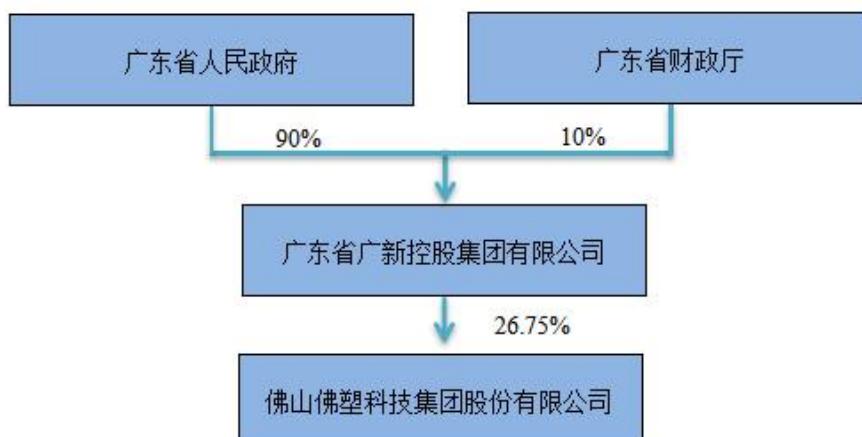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类型：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华兴审字[2025]2401159003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小军、樊朝嫻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佛塑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佛塑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佛塑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7）“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和附注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销售业务。由于境内、境外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考虑收入的真实性对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测试有关收入循环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结合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
- （3）检查各类业务主要合同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合同进行“五步法”分析，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评估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确认时点是否符合收入准则的要求；
-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公司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5）向主要客户函证往来余额及当期销售额；
- （6）检查重大交易的合同、出库单、物流单据、对账记录、银行回单等，核实公司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7)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1）-6 “金融资产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七（5）“应收账款”、七（7）“应收款项融资”、七（8）“其他应收款”所述应收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

公司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管理层需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层需要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上述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款项的减值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了解公司信用政策，对应收款项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2）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 （3）将前期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与本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及坏账准备转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
- （4）分析应收款项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5）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 （6）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复核组合划分的合理性，复核了基于迁徙率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调整是否合理，检查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四、其他信息

佛塑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佛塑科技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佛塑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佛塑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佛塑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佛塑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佛塑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佛塑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小军（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樊朝娴

中国福州市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3,023,673.60	834,354,131.9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944,587.80	210,499,422.62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84,037,051.36	259,508,358.21
应收款项融资	152,099,661.57	165,400,584.81
预付款项	58,366,269.04	28,871,690.8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5,114,472.10	27,993,603.6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15,565,712.51	467,844,990.25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32,394,475.12	19,608,158.54
流动资产合计	1,950,545,903.10	2,014,080,940.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60,911,736.75	736,123,766.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183,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935,437.01	28,774,451.6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28,617,790.92	1,199,172,028.57

在建工程	58,393,509.78	190,072,626.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8,193,334.00	5,448,813.98
无形资产	192,615,226.52	202,489,503.15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22,925,443.49	22,925,443.49
长期待摊费用	361,600.10	508,35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74,612.72	15,689,23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509,763.11	162,774,932.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5,838,454.40	2,575,162,154.70
资产总计	4,796,384,357.50	4,589,243,095.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2,069,771.16	184,499,275.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92,9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5,595,298.00	35,980,797.00
应付账款	215,699,881.93	221,715,318.9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1,521,271.36	26,149,168.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81,714,529.84	84,032,283.91
应交税费	7,059,833.99	6,262,253.15
其他应付款	52,907,449.63	108,542,497.6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633,623.86	84,785,869.22
其他流动负债	3,325,463.41	2,450,574.78
流动负债合计	857,120,023.18	754,418,037.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255,840,268.49	297,139,305.88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5,898,953.52	2,077,105.21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2,669,000.00	62,913,769.11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03,565,548.40	32,259,59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3,846.79	2,953,985.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287,617.20	397,343,757.78
负债合计	1,298,407,640.38	1,151,761,795.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7,423,171.00	967,423,17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94,316,088.19	393,901,938.9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6,836,884.43	-22,932,777.5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80,446,385.11	271,389,402.2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252,565,857.65	1,206,795,91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7,914,617.52	2,816,577,650.83
少数股东权益	640,062,099.60	620,903,64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7,976,717.12	3,437,481,29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96,384,357.50	4,589,243,095.58

法定代表人：唐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镜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简志豪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688,336.38	245,371,340.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44,698.63	80,188,287.67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19,072,874.66	100,436,799.36
应收款项融资	110,142,563.45	117,662,459.83
预付款项	26,904,566.96	13,422,778.79
其他应收款	17,662,011.12	37,393,034.0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85,296,619.80	204,280,535.89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8,312,856.59	6,152,253.04
流动资产合计	733,124,527.59	804,907,489.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234,835,322.08	1,179,325,379.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183,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935,437.01	28,774,451.6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83,172,180.88	591,386,360.98
在建工程	25,896,268.53	129,189,021.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82,879,346.81	88,817,604.72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965,296.65	69,312,228.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1,683,851.96	2,097,988,046.32
资产总计	3,064,808,379.55	2,902,895,535.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672,981.59	34,523,95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6,946,020.00	27,585,222.00
应付账款	69,126,581.00	72,260,399.7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7,598,221.55	11,405,483.17
应付职工薪酬	46,718,872.86	51,275,936.80
应交税费	2,093,906.95	2,552,377.86
其他应付款	123,369,190.89	107,259,340.4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885,527.84	35,850,320.00
其他流动负债	2,345,762.11	1,549,659.38
流动负债合计	488,757,064.79	344,262,697.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0.00	113,885,527.84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2,669,000.00	62,913,769.11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91,427,559.99	17,893,36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3,846.79	2,953,985.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410,406.78	197,646,646.21
负债合计	691,167,471.57	541,909,343.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7,423,171.00	967,423,17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82,650,668.88	382,650,668.8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5,840,661.13	-22,739,421.2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80,446,385.11	271,389,402.26
未分配利润	778,961,344.12	762,262,37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3,640,907.98	2,360,986,19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4,808,379.55	2,902,895,535.87

法定代表人：唐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镜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简志豪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28,004,912.50	2,214,602,731.39
其中：营业收入	2,228,004,912.50	2,214,602,731.3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099,405,874.40	2,059,531,752.37

其中：营业成本	1,717,442,815.90	1,705,448,392.9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6,251,819.02	26,075,621.77
销售费用	32,205,861.41	30,816,090.16
管理费用	185,621,507.95	160,026,849.77
研发费用	124,453,467.64	124,356,663.35
财务费用	13,430,402.48	12,808,134.37
其中：利息费用	23,818,107.15	24,934,860.28
利息收入	8,476,807.07	12,729,209.88
加：其他收益	22,704,030.82	19,913,415.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67,987.07	-5,541,048.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21,246.20	-12,030,062.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60.83	499,422.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48,530.70	-28,704,916.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99,874.78	-38,388,637.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0,675.03	120,926,868.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128,197.71	223,776,084.31
加：营业外收入	1,756,959.95	28,153,681.57
减：营业外支出	3,122,113.26	743,712.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763,044.40	251,186,053.07
减：所得税费用	13,556,635.33	10,173,125.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206,409.07	241,012,927.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206,409.07	241,012,927.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640,796.83	213,966,456.35
2. 少数股东损益	30,565,612.24	27,046,471.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12,313.86	-2,553,616.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00,643.46	-2,554,138.7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11,608.54	-2,580,917.5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615,071.92	-2,580,917.5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63.38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9,034.92	26,778.7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996,223.30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707,188.38	26,778.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1,670.40	522.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794,095.21	238,459,31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740,153.37	211,412,317.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53,941.84	27,046,993.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唐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镜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简志豪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8,056,551.24	1,146,889,930.71
减：营业成本	854,050,119.08	883,539,652.29
税金及附加	15,824,046.85	15,981,380.66

销售费用	15,338,759.74	16,638,422.57
管理费用	114,887,041.83	90,880,421.41
研发费用	61,092,603.70	53,016,155.39
财务费用	6,980,263.49	8,599,268.49
其中：利息费用	8,385,275.59	10,357,558.11
利息收入	2,476,751.79	3,157,854.54
加：其他收益	9,082,719.14	9,305,073.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79,424.74	6,069,119.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16,838.37	-11,943,319.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316.02	188,287.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53,442.47	-20,501,677.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58,571.68	-108,356,102.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36,529.55	127,779,160.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982,944.75	92,718,490.79
加：营业外收入	1,365,061.20	27,997,601.63
减：营业外支出	418,316.37	92,605.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929,689.58	120,623,486.58
减：所得税费用	359,861.11	-109,970.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69,828.47	120,733,456.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69,828.47	120,733,456.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97,776.53	-2,589,944.9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11,608.54	-2,580,917.5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615,071.92	-2,580,917.5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63.38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513,832.01	-9,027.41

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513,832.01	-9,027.41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472,051.94	118,143,511.9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唐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镜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简志豪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8,950,184.11	2,233,628,822.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99,207.59	9,592,931.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95,768.40	106,242,98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9,945,160.10	2,349,464,73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6,816,627.77	1,509,710,180.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161,331.09	354,871,51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056,663.77	98,006,85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13,325.15	60,762,42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2,147,947.78	2,023,350,96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97,212.32	326,113,77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86,463.38	7,526,952.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293,640.52	15,069,036.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28,026.58	282,085,245.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6,240,808.46	1,277,745,32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7,448,938.94	1,582,426,554.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729,690.90	299,424,64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415,958.33	1,419,051,68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5,145,649.23	1,738,476,33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696,710.29	-156,049,77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8,676,745.23	370,813,580.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6,064.29	2,625,77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162,809.52	373,439,354.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871,627.82	588,170,703.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251,595.69	84,049,739.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008,539.41	19,871,512.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79,907.48	9,382,79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403,130.99	681,603,23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321.47	-308,163,881.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5,597.36	2,388,693.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74,222.08	-135,711,19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950,754.07	954,661,94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976,531.99	818,950,754.07

法定代表人：唐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镜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简志豪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4,895,391.56	1,184,564,340.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46,078.51	3,893,451.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13,606.37	77,445,19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555,076.44	1,265,902,98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8,456,083.61	856,223,47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187,957.98	181,796,145.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01,746.96	45,501,99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55,567.19	23,219,40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401,355.74	1,106,741,01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53,720.70	159,161,97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58,224.93	7,526,952.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185,824.58	25,590,39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98,644.52	281,222,232.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239,448.00	301,339,943.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682,142.03	615,679,519.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014,454.97	127,158,474.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012,700.00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818,041.66	344,857,55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845,196.63	522,016,03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63,054.60	93,663,48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509,200.00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303,366.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09,200.00	81,303,366.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350,320.00	255,550,300.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391,220.47	49,690,041.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463.23	81,847.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50,003.70	305,322,18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0,803.70	-224,018,82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8,669.82	831,225.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91,467.78	29,637,86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391,852.53	209,753,984.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100,384.75	239,391,852.53

法定代表人：唐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镜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简志豪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7,423,171.00	-	-	-	393,901,938.95	-	-22,932,777.59	-	271,389,402.26	-	1,206,795,916.21	-	2,816,577,650.83	620,903,649.00	3,437,481,29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7,423,171.00	-	-	-	393,901,938.95	-	-22,932,777.59	-	271,389,402.26	-	1,206,795,916.21	-	2,816,577,650.83	620,903,649.00	3,437,481,299.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14,149.24	-	-13,904,106.84	-	9,056,982.85	-	45,769,941.44	-	41,336,966.69	19,158,450.60	60,495,41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900,643.46	-	-	-	119,640,796.83	-	105,740,153.37	29,053,941.84	134,794,095.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14,149.24	-	-	-	-	-	-	-	414,149.24	815,850.76	1,23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815,850.76	815,850.7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414,149.24	-	-	-	-	-	-	-	414,149.24	-	-	414,149.2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9,056,982.85	-73,874,318.77	-	-	-64,817,335.92	-10,711,342.00	-	-75,528,677.9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056,982.85	-9,056,982.85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4,817,335.92	-	-	-64,817,335.92	-10,711,342.00	-	-75,528,677.92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3,463.38	-	-	-	-	-	3,463.38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	-	-	-	-	-	-3,463.38	-	-	-	-	-	3,463.38	-	-	-

存收益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67,423,171.00	-	-	-	394,316,088.19	-	-36,836,884.43	-	280,446,385.11	-	1,252,565,857.65	-	2,857,914,617.52	640,062,099.60	3,497,976,717.1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7,423,171.00	-	-	-	394,267,093.51	-	-20,378,638.87	-	259,316,056.57	-	1,046,501,988.19	-	2,647,129,670.40	613,735,996.95	3,260,865,66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7,423,171.00	-	-	-	394,267,093.51	-	-20,378,638.87	-	259,316,056.57	-	1,046,501,988.19	-	2,647,129,670.40	613,735,996.95	3,260,865,66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365,154.56	-	-2,554,138.72	-	12,073,345.69	-	160,293,928.02	-	169,447,980.43	7,167,652.05	176,615,632.48	

（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554,138.72			-	213,966,456.35		211,412,317.63	27,046,993.64		238,459,311.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65,154.56	-	-	-	-	-	-	-	-365,154.56	294,581.84		-70,572.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365,154.56	-	-	-	-	-	-	-	-365,154.56	294,581.84		-70,572.72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2,073,345.69	-	-53,672,528.33	-	-41,599,182.64	-20,173,923.43		-61,773,106.0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2,073,345.69	-	-12,073,345.69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1,599,182.64	-	-41,599,182.64	-20,173,923.43		-61,773,106.07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 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 末余额	967,423,171.00	-	-	-	393,901,938.95	-	-22,932,777.59	-	271,389,402.26	-	1,206,795,916.21	-	2,816,577,650.83	620,903,649.00	3,437,481,299.83

法定代表人：唐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镜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简志豪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7,423,171.00	-	-	-	382,650,668.88	-	-22,739,421.22	-	271,389,402.26	762,262,371.04	-	2,360,986,19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7,423,171.00	-	-	-	382,650,668.88	-	-22,739,421.22	-	271,389,402.26	762,262,371.04	-	2,360,986,19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3,101,239.91	-	9,056,982.85	16,698,973.08	-	12,654,71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097,776.53	-	-	90,569,828.47	-	77,472,051.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9,056,982.85	-73,874,318.77	-	-64,817,335.9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9,056,982.85	-9,056,982.85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64,817,335.92	-	-64,817,335.92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3,463.38	-	3,463.38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3,463.38	-	3,463.38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967,423,171.00	-	-	-	382,650,668.88	-	-35,840,661.13	-	280,446,385.11	778,961,344.12	-	2,373,640,907.9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67,423,171.00	-	-	-	382,650,668.88	-	-20,149,476.31	-	259,316,056.57	695,201,442.51	-	2,284,441,86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67,423,171.00	-	-	-	382,650,668.88	-	-20,149,476.31	-	259,316,056.57	695,201,442.51	-	2,284,441,86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589,944.91	-	12,073,345.69	67,060,928.53	-	76,544,329.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589,944.91	-	-	120,733,456.86	-	118,143,511.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	-	-	-	-	-	-	-	-	-	-	-	-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2,073,345.69	-53,672,528.33	-	-41,599,182.6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2,073,345.69	-12,073,345.69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1,599,182.64	-	-41,599,182.64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 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 末余额	967,423,171.00	-	-	-	382,650,668.88	-	-22,739,421.22	-	271,389,402.26	762,262,371.04	-	2,360,986,191.96

法定代表人：唐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镜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简志豪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190380023W

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强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67,423,171.00 元

注册地址/总部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

主要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先进高分子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布局在光学薄膜、双向拉伸薄膜、渗析防护材料、塑编阻隔材料产业，为客户提供偏光膜、粗化电工膜、超薄型电容膜、安全型电容器用金属化膜、透气膜、无孔防水透汽膜、复合塑料编织材料等多种在技术、质量、性能方面均具有先进性的差异化产品。

2、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占集团总资产总额 0.5%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净资产超过集团净资产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 10%以上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集团净资产 5%以上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或单个事项的影响金额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本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 ①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② 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 ③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①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 ②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① 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② 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③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④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本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3)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④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④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价格进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②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⑤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⑥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②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单位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塑料制品业务款项组合	以塑料制品业务的分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供应链业务款项组合	以供应链业务的分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塑料制品业务款项组合和供应链业务款项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认为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11 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15、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减值，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依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11 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20、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11 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②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3、投资性房地产

无。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35	0-10	2.57-4.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0-10	6.00-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0-10	11.25-25.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3.33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公司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
房屋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安装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25-60	受益期限	0
软件	直线法	2-10	受益期限	0
专利权	直线法	10-20	受益期限	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30项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3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于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 5 年平均摊销。

3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③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7、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①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②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①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②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③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 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为塑料及其制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①塑料及其制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方法

内销产品确认具体方法：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在直接出口的外销方式下，主要采取 FOB 贸易方式，公司在按购货方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货运公司已将产品装运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②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③对于同时包含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④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⑤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A. 商誉的初始确认；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A.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抵销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1、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30 项长期资产减值。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 11 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商或经销商的出租人且形成融资租赁的，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 37 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②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 套期会计

① 套期会计方法及套期工具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公司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被套期项目是指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B.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已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C.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的要求，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符合有效性要求：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且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②套期会计确认和计量

套期会计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A. 公允价值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B. 现金流量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B)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进行后续处理：

a.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b. 对于不属于上述 a. 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公司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3)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4) 债务重组

①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

- A. 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 B. 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 C. 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
 - D. 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 E. 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①2023 年 8 月 2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本公司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A.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贷款安排中的“契约条件”对流动性划分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B.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范围和在现金流量表以及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风险信息披露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C.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A.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保险公司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应当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在首次执行本解释时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B.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明确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在对保证类质量保证确认预计负债时，借方科目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列示，规范了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应当根据情况区分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1) 公司农用大棚膜系列产品销售按应税收入的9%计算销项税。

(2) 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服务业收入按应税现代服务业收入的6%计算销项税，提供的国内道路货物运输服务收入按收入的9%计算销项税，提供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及国际货物代理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3)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除上述业务外的其他销售按应税收入的13%计算销项税，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算缴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应按纳税主体分别披露。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00%
佛山市来保利高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汾经纬分公司及除上述子公司外，其余下属子公司	25.00%
---------------------------------------	--------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3】3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增值税。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费属于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范围，2024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供的国际货物代理运输服务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税收优惠。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来保利高能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2) 企业所得税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下属分公司：

公司被认定为200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3年通过复审，获发编号为GR2023440032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2024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广西南宁设立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经纬分公司及于佛山市三水区设立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水东电分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水鸿达分公司由母公司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山西临汾设立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汾经纬分公司按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下属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201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2年通过复审，获发编号为GR2022440004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2024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2015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4年通过复审，获发编号为GR20244400754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2024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2年通过复审，获发编号为GR2022440009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2024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2年通过复审，获发编号为GR2022440099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2024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21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4年通过复审，获发编号为GR20244401139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2024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3年通过复审，获发编号为GR20234400579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2024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四川省2024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获发编号为GR2024510023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公司2024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下属子公司佛山市来保利高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所得税税率为20%。

—除上述公司外，其他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3)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企业招用重点人群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扣减限额内按月（季）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应纳税额，年末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年度扣减限额，可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42,671.72
银行存款	708,975,645.39	818,907,195.75
其他货币资金	24,048,028.21	15,404,264.47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合计	733,023,673.60	834,354,131.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因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4,047,141.61	15,403,377.8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是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以及远期外汇结算保证金等。

—所有银行存款均以本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名义于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开户储存。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9,944,587.80	210,499,422.62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59,944,587.80	210,499,422.62
合计	159,944,587.80	210,499,422.6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公司于银行购买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衍生金融资产

无。

4、应收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9,434,643.11	279,242,792.88
1 至 2 年（含 2 年）	362,483.77	4,017,831.33
2 至 3 年（含 3 年）	1,678,577.81	284,290.78
3 年以上	56,637,646.85	56,464,810.73
3 至 4 年（含 4 年）	242,120.46	313,402.99
4 至 5 年（含 5 年）	307,462.15	3,604,058.52
5 年以上	56,088,064.24	52,547,349.22
合计	358,113,351.54	340,009,725.72
减：坏账准备	74,076,300.18	80,501,367.51
应收账款净额	284,037,051.36	259,508,358.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6,701.47	0.45%	1,616,701.47	100.00%	-	9,079,617.62	2.67%	8,413,502.59	92.66%	666,115.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6,496,650.07	99.55%	72,459,598.71	20.33%	284,037,051.36	330,930,108.10	97.33%	72,087,864.92	21.78%	258,842,243.18

其中：										
塑料制品业务款项	325,115,014.50	90.79%	70,674,755.19	21.74%	254,440,259.31	314,944,280.88	92.63%	71,166,413.56	22.60%	243,777,867.32
供应链业务款项	31,381,635.57	8.76%	1,784,843.52	5.69%	29,596,792.05	15,985,827.22	4.70%	921,451.36	5.76%	15,064,375.86
合计	358,113,351.54	100.00%	74,076,300.18	20.69%	284,037,051.36	340,009,725.72	100.00%	80,501,367.51	23.68%	259,508,358.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616,701.47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6,661,150.32	5,995,035.29	-	-	-	-
客户 2	1,247,317.12	1,247,317.12	448,433.54	448,433.54	100.00%	债务人财务状况不佳，还款能力下降
客户 3	800,490.79	800,490.79	797,608.54	797,608.54	100.00%	债务人财务状况不佳，还款能力下降
客户 4	370,659.39	370,659.39	370,659.39	370,659.39	100.00%	债务人财务状况不佳，还款能力下降
合计	9,079,617.62	8,413,502.59	1,616,701.47	1,616,701.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0,674,755.1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8,349,467.51	14,007,842.21	5.22%
1-2 年（含 2 年）	156,128.89	66,776.33	42.77%
2-3 年（含 3 年）	61,876.34	52,594.89	85.00%
3 年以上	56,547,541.76	56,547,541.76	100.00%
合计	325,115,014.50	70,674,755.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计提项目：塑料制品业务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784,843.5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1,085,175.60	1,591,560.99	5.12%
1-2 年（含 2 年）	206,354.88	103,177.44	50.00%
2-3 年（含 3 年）	-	-	-

3 年以上	90,105.09	90,105.09	100.00%
合计	31,381,635.57	1,784,843.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计提项目：供应链业务款项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13,502.59	-	6,796,801.12	-	-	1,616,701.47
塑料制品业务款项	71,166,413.56	-	491,658.37			70,674,755.19
供应链业务款项	921,451.36	863,392.16	-	-	-	1,784,843.52
合计	80,501,367.51	863,392.16	7,288,459.49			74,076,300.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7,206,138.32	-	17,206,138.32	4.80%	1,092,306.19
客户 2	13,473,465.02	-	13,473,465.02	3.76%	703,314.87
客户 3	12,084,873.43	-	12,084,873.43	3.37%	618,745.52
客户 4	8,835,003.48	-	8,835,003.48	2.47%	461,187.18
客户 5	8,351,706.84	-	8,351,706.84	2.33%	435,959.10
合计	59,951,187.09	-	59,951,187.09	16.73%	3,311,512.86

6、合同资产

无。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49,586,315.07	161,457,673.15
应收账款保理	2,513,346.50	3,942,911.66
合计	152,099,661.57	165,400,584.81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此外，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对应收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款项通过花旗银行进行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因此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及用于保理的应收账款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226,834.17	-	88,411.84	-	-	138,422.33
合计	226,834.17	-	88,411.84	-	-	138,422.33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370,142.04	-
应收账款保理	12,406,109.99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122,776,252.03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61,457,673.15	556,333,008.15	568,204,366.23		149,586,315.07	-
应收账款保理	3,942,911.66	35,388,323.23	36,817,888.39		2,513,346.50	138,422.33
合计	165,400,584.81	591,721,331.38	605,022,254.62		152,099,661.57	138,422.33

(8) 其他说明

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5,114,472.10	27,993,603.67
合计	15,114,472.10	27,993,603.6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无。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38,775.23	371,711.51
保证金及押金	16,369,952.52	10,226,798.12
往来款	95,517,308.60	123,756,756.60
其他款项	10,875,237.93	9,960,191.15
合计	123,101,274.28	144,315,457.3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036,792.71	5,658,453.56
1 至 2 年（含 2 年）	366,465.43	1,972,924.76

2至3年(含3年)	1,658,118.78	319,165.70
3年以上	108,039,897.36	136,364,913.36
3至4年(含4年)	-	193,711.99
4至5年(含5年)	131,950.00	156,986.95
5年以上	107,907,947.36	136,014,214.42
合计	123,101,274.28	144,315,457.38
减:坏账准备	107,986,802.18	116,321,853.71
其他应收款净额	15,114,472.10	27,993,603.6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521,335.43	71.10%	87,521,335.43	100.00%	-	115,760,783.43	80.21%	95,520,783.43	82.52%	20,24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579,938.85	28.90%	20,465,466.75	57.52%	15,114,472.10	28,554,673.95	19.79%	20,801,070.28	72.85%	7,753,603.67
合计	123,101,274.28	100.00%	107,986,802.18	87.72%	15,114,472.10	144,315,457.38	100.00%	116,321,853.71	80.60%	27,993,603.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521,335.43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115,760,783.43	95,520,783.43	87,521,335.43	87,521,335.43	100.00%	债务人已破产,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合计	115,760,783.43	95,520,783.43	87,521,335.43	87,521,335.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65,466.7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036,792.71	77,797.30	0.60%
1-2年(含2年)	366,465.43	463.56	0.13%
2-3年(含3年)	1,658,118.78	23,293.96	1.40%
3年以上	20,518,561.93	20,363,911.93	99.25%
合计	35,579,938.85	20,465,466.7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563.64	11,026.71	116,270,263.36	116,321,853.7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86.63	86.63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7,320.29	12,644.18		49,964.47
本期转回	-	-	8,385,016.00	8,385,016.0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797.30	23,757.52	107,885,247.36	107,986,802.1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520,783.43	-	7,999,448.00	-	-	87,521,335.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01,070.28	49,964.47	385,568.00	-	-	20,465,466.75
合计	116,321,853.71	49,964.47	8,385,016.00	-	-	107,986,802.18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 1	往来款	87,521,335.43	5 年以上	71.10%	87,521,335.43
单位 2	往来款	7,232,867.56	5 年以上	5.88%	7,232,867.56
单位 3	保证金及押金	6,500,000.00	1 年以内	5.28%	-
单位 4	保证金及押金	3,223,000.00	5 年以内	2.62%	-
单位 5	其他款项	2,736,815.48	5 年以上	2.22%	2,736,815.48
合计	--	107,214,018.47	--	87.10%	97,491,018.4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8,336,489.41	99.95%	28,832,328.88	99.86%
1 至 2 年（含 2 年）	29,589.81	0.05%	39,361.96	0.14%
2 至 3 年（含 3 年）	189.82	0.00%	-	-
合计	58,366,269.04	100%	28,871,690.84	100%

一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9,494,578.20 元，增幅 102.16%，主要系公司期末按照合同约定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 1	22,551,093.88	38.64
单位 2	8,368,562.46	14.34
单位 3	7,601,400.00	13.02
单位 4	3,383,100.00	5.80
单位 5	3,286,140.00	5.63
合计	45,190,296.34	77.43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819,889.31	8,365,104.62	212,454,784.69	262,980,015.74	10,483,045.90	252,496,969.84
在产品	58,473,399.79	2,088,404.10	56,384,995.69	43,032,718.40	1,572,203.66	41,460,514.74
库存商品	153,582,321.42	11,733,426.60	141,848,894.82	181,282,003.86	13,452,407.47	167,829,596.39
周转材料	5,301,772.34	424,735.03	4,877,037.31	6,539,730.40	481,821.12	6,057,909.28
合计	438,177,382.86	22,611,670.35	415,565,712.51	493,834,468.40	25,989,478.15	467,844,990.2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存在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483,045.90	5,990,858.05	-	8,108,799.33	-	8,365,104.62
在产品	1,572,203.66	2,088,404.10	-	1,572,203.66	-	2,088,404.10
库存商品	13,452,407.47	10,489,703.28	-	12,208,684.15	-	11,733,426.60
周转材料	481,821.12	30,909.35	-	87,995.44	-	424,735.03
合计	25,989,478.15	18,599,874.78	-	21,977,682.58	-	22,611,670.35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365,268.10	14,383,063.22
预缴企业所得税	4,221,888.42	5,225,095.32

大额存单及利息	105,807,318.60	-
合计	132,394,475.12	19,608,158.5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12,786,316.58 元，增幅 575.20%，主要系公司本期末大额存单及利息增加所致。

14、债权投资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无。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11,183,000.00	3,463.38	-	3,463.38	-	-	公司战略布局，不以出售为目的
合计	-	11,183,000.00	3,463.38	-	3,463.38	-	-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公司通过协议方式以11,186,463.38元价格将持有的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2.8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终止确认情况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3,463.38	-	本期出售

17、长期应收款

无。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533,627,382.66	-	-	-	12,059,383.37	-	-	-	-	-	545,686,766.03	-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65,343,134.39	-	-	-	2,581,484.69	-	-	-	-	-	67,924,619.08	-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73,039,011.01	-	-	-	2,107,630.19	-	-	22,033,275.53	-	-	53,113,365.67	-
广东省广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	36,000,000.00	-	-248,668.21	-	-	-	-	-	35,751,331.79	-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229,896.19	244,696,257.09	-	-	3,284,460.95	-	-	-	-	-	40,945,435.24	244,696,257.09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884,341.83	-	-	-	2,394,122.89	-	-	-	-	-	17,490,218.94	-

小计	736,123,766.08	244,696,257.09	36,000,000.00	-	10,821,246.20	-	-	22,033,275.53	-	-	760,911,736.75	244,696,257.09
合计	736,123,766.08	244,696,257.09	36,000,000.00	-	10,821,246.20	-	-	22,033,275.53	-	-	760,911,736.75	244,696,257.0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945,435.24	41,397,842.18	-	成本法	资产的处置价值	资产的市场价值
合计	40,945,435.24	41,397,842.18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935,437.01	28,774,451.66
合计	27,935,437.01	28,774,451.66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本公司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公允价值为27,935,437.01元。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28,617,790.92	1,199,172,028.5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528,617,790.92	1,199,172,028.5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03,772,816.21	1,780,425,827.87	22,787,181.26	177,548,867.86	3,184,534,693.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66,710,670.68	178,858,516.81	426,954.65	17,489,800.70	463,485,942.84
(1) 购置		13,677,266.40	426,954.65	10,285,494.20	24,389,715.25
(2) 在建工程转入	183,143,438.68	165,181,250.41		7,204,306.50	355,528,995.5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其他	83,567,232.00				83,567,23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86,547.68	51,462,052.54	1,020,234.83	1,775,868.40	54,444,703.45
(1) 处置或报废	186,547.68	51,462,052.54	1,020,234.83	1,775,868.40	54,444,703.45
4. 期末余额	1,470,296,939.21	1,907,822,292.14	22,193,901.08	193,262,800.16	3,593,575,932.5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48,656,108.93	1,291,483,500.24	16,489,216.28	128,733,839.18	1,985,362,664.63
2. 本期增加金额	43,683,999.02	58,669,380.13	1,041,895.83	12,902,024.74	116,297,299.72
(1) 计提	43,683,999.02	58,669,380.13	1,041,895.83	12,902,024.74	116,297,299.72
3. 本期减少金额	64,329.54	34,280,682.88	954,817.90	1,401,992.36	36,701,822.68
(1) 处置或报废	64,329.54	34,280,682.88	954,817.90	1,401,992.36	36,701,822.68
4. 期末余额	592,275,778.41	1,315,872,197.49	16,576,294.21	140,233,871.56	2,064,958,141.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78,021,160.80	591,950,094.65	5,617,606.87	53,028,928.60	1,528,617,790.92
2. 期初账面价值	655,116,707.28	488,942,327.63	6,297,964.98	48,815,028.68	1,199,172,028.5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7,042,233.48
机器设备	-
合计	107,042,233.48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高精度微薄电容膜厂房	22,687,938.34	相关资料已提交，待审批中
智能节能膜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	14,792,125.86	相关资料已提交，待审批中
佛塑科技城二期厂房、水泵房	7,950,380.97	相关资料已提交，待审批中
华韩高速节能婴用基材项目厂房	18,878,885.03	相关资料已提交，待审批中
偏光膜三期项目厂房	99,083,581.78	相关资料待提交
高新复合阻隔材料升级扩产项目厂房	61,099,033.69	相关资料待提交
(聚锦)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厂房	82,564,425.22	相关资料待提交
合计	307,056,370.89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8,393,509.78	190,072,626.03
工程物资	-	-
合计	58,393,509.78	190,072,626.03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31,679,116.25 元，减幅 69.28%，主要系偏光膜三期项目和高新复合阻隔材料升级扩产项目转固所致。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偏光膜三期项目	30,424,714.99	-	30,424,714.99	87,861,736.17	-	87,861,736.17
新能源镀膜生产线设备扩产项目	-	-	-	29,328,124.55	-	29,328,124.55
高新复合阻隔材料升级扩产项目	9,050,561.74	-	9,050,561.74	54,273,316.82	-	54,273,316.82

吹膜型透气膜生产线及其印刷膜设备项目	-	-	-	2,145,635.43	-	2,145,635.43
其他项目	18,918,233.05	-	18,918,233.05	16,463,813.06	-	16,463,813.06
合计	58,393,509.78	-	58,393,509.78	190,072,626.03	-	190,072,626.0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偏光膜三期项目	335,079,300.00	87,861,736.17	83,354,543.75	140,791,564.93	-	30,424,714.99	56.51%	55.00%	-	-	-	自筹、募集资金、借款
新能源镀膜生产线设备扩产项目	45,000,000.00	29,328,124.55	5,893,919.45	35,222,044.00	-	-	88.45%	100.00%	-	-	-	自筹资金
高新复合阻隔材料升级扩产项目	232,990,300.00	54,273,316.82	25,148,701.56	70,371,456.64	-	9,050,561.74	37.44%	50.00%	-	-	-	自筹资金
吹膜型透气膜生产线及其印刷膜设备项目	80,881,300.00	2,145,635.43	75,803,977.93	77,949,613.36	-	-	108.90%	100.00%	-	-	-	自筹资金、借款
合计	693,950,900.00	173,608,812.97	190,201,142.69	324,334,678.93	-	39,475,276.73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形。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

24、油气资产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29,334.74	2,112,982.35	12,842,317.09
2. 本期增加金额	6,443,474.19	-	6,443,474.19
(1) 租赁	6,443,474.19	-	6,443,474.19
3. 本期减少金额	650,360.12	396,883.54	1,047,243.66
(1) 租赁终止	650,360.12	396,883.54	1,047,243.66
4. 期末余额	16,522,448.81	1,716,098.81	18,238,547.6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102,236.21	1,291,266.90	7,393,503.11
2. 本期增加金额	2,572,596.55	614,889.00	3,187,485.55
(1) 计提	2,572,596.55	614,889.00	3,187,485.55
3. 本期减少金额	250,686.93	285,088.11	535,775.04
(1) 处置	-	-	-
(2) 租赁终止	250,686.93	285,088.11	535,775.04
4. 期末余额	8,424,145.83	1,621,067.79	10,045,213.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98,302.98	95,031.02	8,193,334.00
2. 期初账面价值	4,627,098.53	821,715.45	5,448,813.98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9,761,136.04	13,105,086.37	3,301,886.77	376,168,109.18
2. 本期增加金额	-	2,771,183.64	-	2,771,183.64
(1) 购置	-	2,771,183.64	-	2,771,183.64
3. 本期减少金额	27,475,504.59	379,658.12	-	27,855,162.71
(1) 处置	27,475,504.59	379,658.12	-	27,855,162.71
4. 期末余额	332,285,631.45	15,496,611.89	3,301,886.77	351,084,130.1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1,660,688.09	8,336,649.02	1,822,411.41	151,819,748.52
2. 本期增加金额	7,031,379.36	1,013,485.43	198,365.76	8,243,230.55
(1) 计提	7,031,379.36	1,013,485.43	198,365.76	8,243,230.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214,417.36	379,658.12	-	1,594,075.48
(1) 处置	1,214,417.36	379,658.12	-	1,594,075.48
4. 期末余额	147,477,650.09	8,970,476.33	2,020,777.17	158,468,903.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1,858,857.51	-	-	21,858,857.5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21,858,857.51	-	-	21,858,857.51
(1) 处置	21,858,857.51	-	-	21,858,857.51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4,807,981.36	6,526,135.56	1,281,109.60	192,615,226.52
2. 期初账面价值	196,896,543.24	4,768,437.35	824,522.56	202,489,503.15

本期末公司不存在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47,005,624.63	-	-	-	-	47,005,624.63
合计	47,005,624.63	-	-	-	-	47,005,624.63

—上述商誉系公司 2016 年对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24,080,181.14	-	-	-	-	24,080,181.14
合计	24,080,181.14	-	-	-	-	24,080,181.14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性长期资产以及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商誉	塑料制品	是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名称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41,224,697.38	50,225,662.21	-	5年

(续)

项目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参数确定依据
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达产平均收入增长率6.20%，达产平均利润率8.11%，折现率12.29%	收入增长率0%，利润率8.13%，折现率12.29%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基本一致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08,356.16	95,049.50	241,805.56	-	361,600.10
合计	508,356.16	95,049.50	241,805.56	-	361,600.10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302,586.66	6,852,770.33	45,367,315.72	7,868,877.47
可抵扣亏损	32,318,281.37	5,254,754.81	39,542,932.52	6,289,204.52
递延收益	7,699,666.68	1,924,916.67	8,229,095.25	2,036,273.81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548,239.28	83,050.71
租赁负债会计差异	8,031,230.48	1,214,737.98	5,928,643.99	986,988.84
合计	87,351,765.19	15,247,179.79	99,616,226.76	17,264,395.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665,935.57	2,799,890.33	19,504,950.22	2,925,742.53
理财产品和大额存单公允价值变动	4,038,814.73	605,822.21	497,074.08	74,779.1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614,654.15	542,198.12	4,194,218.49	629,132.78
使用权资产会计差异	8,193,334.00	1,238,503.20	5,448,813.98	899,493.64
合计	34,512,738.45	5,186,413.86	29,645,056.77	4,529,148.1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债期末互抵金额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债期初互抵金额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2,567.07	13,374,612.72	1,575,162.44	15,689,23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2,567.07	3,313,846.79	1,575,162.44	2,953,985.6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0,206,865.47	444,801,211.14
可抵扣亏损	210,615,220.98	72,479,126.50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519,815.15
合计	620,822,086.45	517,800,152.7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度	-	1,292,404.40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2028 年度	37,149,795.73	3,588,322.99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2029 年度	8,352,121.47	8,352,121.47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2030 年度	4,048,862.86	4,865,121.83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2031 年度	3,223,284.17	11,344,833.78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2032 年度	65,139,021.18	28,734,246.52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2033 年度	51,506,221.42	14,302,075.51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2034 年度	41,195,914.15	-	预计无法抵扣亏损
合计	210,615,220.98	72,479,126.50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8,128,857.90	-	8,128,857.90	8,128,857.90	-	8,128,857.90
大额存单本金及利息	173,813,945.66	-	173,813,945.66	60,874,916.67	-	60,874,916.67
预付设备款	50,566,959.55	-	50,566,959.55	93,771,158.10	-	93,771,158.10
合计	232,509,763.11	-	232,509,763.11	162,774,932.67	-	162,774,93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69,734,830.44 元，增幅 42.84%，主要系大额存单及利息增加所致。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4,047,141.61	24,047,141.61	质押	开具票 据、信用 证以及远 期结售汇 保证金， 详见附注 七（35）	15,403,377.87	15,403,377.87	质押	开具票 据、信用 证以及远 期结售汇 保证金
固定资产	500,878,033.46	373,814,776.46	抵押	抵押借 款，详见 附注七 （32）和 （45）	373,005,273.82	261,415,395.84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34,631,811.11	92,043,075.96	抵押	抵押借 款，详见 附注七 （32）和 （45）	138,418,606.11	96,989,428.58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659,556,986.18	489,904,994.03			526,827,257.80	373,808,202.29		

3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230,822.00	58,809,712.50
信用借款	188,545,526.96	125,320,046.04
信用证借款	6,418,483.90	-
票据贴现融资	6,515,600.00	-
短期借款利息	359,338.30	369,516.64
合计	252,069,771.16	184,499,275.18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67,570,495.98 元，增幅 36.62%，主要系公司根据融资市场成本变化调整筹资结构，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期末抵押借款 50,230,822.00 元，由该公司以其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公司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92,900.00	-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2,592,900.00	-
合计	2,592,900.00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负债系公司签订的远期外汇合约形成。

34、衍生金融负债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35,595,298.00	35,980,797.00
合计	35,595,298.00	35,980,797.00

—公司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15,699,881.93	221,715,318.93
合计	215,699,881.93	221,715,318.9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2,907,449.63	108,542,497.61
合计	52,907,449.63	108,542,497.6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55,635,047.98 元，减幅 51.26%，主要系公司本期使用原预留用于搬迁后的建设支出所致。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	17,159,569.53	14,834,616.15
保证金及押金	19,705,936.80	18,939,802.30
往来款	886,900.46	6,343,716.36
其他	15,155,042.84	68,424,362.80
合计	52,907,449.63	108,542,497.6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无。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情况

无。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销售款	31,521,271.36	26,149,168.19
合计	31,521,271.36	26,149,168.19

公司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1,994,492.65	343,865,789.95	342,507,480.27	73,352,802.33
二、离职后福利-设	-	28,154,902.06	28,154,902.06	-

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5,624,877.86	2,428,505.54	6,055,655.89	1,997,727.5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6,412,913.40	6,364,000.00	6,412,913.40	6,364,000.00
合计	84,032,283.91	380,813,197.55	383,130,951.62	81,714,529.8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872,723.07	307,591,344.23	306,226,061.54	73,238,005.76
2、职工福利费	-	9,878,329.79	9,878,329.79	-
3、社会保险费	-	9,552,654.27	9,552,654.2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476,598.35	8,476,598.35	-
工伤保险费	-	1,076,055.92	1,076,055.92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86,762.00	12,399,676.42	12,486,438.4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007.58	4,443,785.24	4,363,996.25	114,796.57
合计	71,994,492.65	343,865,789.95	342,507,480.27	73,352,802.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26,911,233.77	26,911,233.77	-
2、失业保险费	-	1,243,668.29	1,243,668.29	-
合计	-	28,154,902.06	28,154,902.06	-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97,726.14	1,753,822.87
房产税	684,008.44	558,511.43
企业所得税	1,691,827.26	2,339,25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6,272.35	229,168.87
教育费附加	141,856.99	99,402.84
地方教育附加	94,571.29	66,268.57
个人所得税	640,346.64	835,295.81
其他	483,224.88	380,531.76
合计	7,059,833.99	6,262,253.15

42、持有待售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1,955,409.59	80,856,959.1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78,214.27	3,928,910.05
合计	174,633,623.86	84,785,86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89,847,754.64 元，增幅 105.97%，主要系公司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679,233.80	259,420.38
待转销项税	2,646,229.61	2,191,154.40
合计	3,325,463.41	2,450,574.78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20,840,268.49	154,624,757.11
信用借款	35,000,000.00	142,514,548.77
合计	255,840,268.49	297,139,305.88

—抵押借款期末余额中，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借入的219,774,286.89元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72,234,142.23元），系该公司以其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借入的84,135,863.35元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835,739.52元），系该公司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

—公司长期借款年利率为2.70%-3.65%。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无。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11,825,798.88	6,224,780.1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248,631.09	218,764.8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78,214.27	3,928,910.05
合计	5,898,953.52	2,077,105.21

4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无。

(2) 专项应付款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72,669,000.00	62,913,769.11
合计	72,669,000.00	62,913,769.11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62,913,769.11	88,458,884.27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642,000.00	-21,682,021.36
1. 当期服务成本	-	948,024.20
2. 过去服务成本	-	-25,493,291.22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	-
4. 利息净额	2,642,000.00	2,863,245.65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3,615,071.92	-2,580,917.50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3,615,071.92	-2,580,917.50
四、其他变动	6,501,841.03	6,444,011.30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	-
2. 已支付的福利	137,841.03	31,097.89
3. 一年内到期的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6,364,000.00	6,412,913.40
五、期末余额	72,669,000.00	62,913,769.11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62,913,769.11	88,458,884.27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642,000.00	-21,682,021.36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3,615,071.92	-2,580,917.50
四、其他变动	6,501,841.03	6,444,011.30
五、期末余额	72,669,000.00	62,913,769.11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要求，对为已退休人员后福利计划，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计算出相应的义务负债和费用。

(3)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公司员工福利计划为涵盖部分现有退休人员的退休福利计划，该计划主要涉及利率风险，其中利率风险指计算计划福利义务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的选取依据是国债收益率，国债收益率的下降会产生精算损失。

(4)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

精算假设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折现率	4%	1.75%
死亡率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养老金业务男表及女表	

(5) 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精算假设	对计划福利义务现值的影响（元）	对计划福利义务现值的影响（%）
折现率+0.25%	-1,804,000.00	-2.30
折现率-0.25%	1,877,000.00	2.40

50、预计负债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259,591.90	295,250.00	7,922,772.35	2,246,117.95	22,385,951.60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租金	-	83,567,232.00	-	2,387,635.20	81,179,596.80	预收租金
合计	32,259,591.90	83,862,482.00	7,922,772.35	4,633,753.15	103,565,548.4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8,294,557.46	-	-	1,631,740.92	-	-	6,662,816.54	与资产相关
南沙综合物流中心相关政府补助	5,747,904.75	-	-	225,142.86	-	-	5,522,761.89	与资产相关
跨境电商项目相关政府补助	1,524,523.83	-	-	54,285.71	-	-	1,470,238.12	与资产相关
自动化冷库建设项目	746,666.67	-	-	40,000.00	-	-	706,666.67	与资产相关
TFT-LCD 配套用偏光片产业化	1,500,000.00	-	-	500,000.00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温控陶瓷节能贴膜的产业化示范生产与应用	2,150,752.89	-	-	109,523.88	-	-	2,041,229.01	与资产相关
增资扩产技术改造专题项目	717,142.72	-	-	113,309.93	-	-	603,832.79	与资产相关
新增产能技术改造	2,273,345.89	-	-	354,287.76	-	-	1,919,058.13	与资产相关
聚酰亚胺基材料的研发及应用项目	5,120,000.00	-	-	3,563,726.91	-	1,556,273.09	-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61,244.69	295,250.00	-	607,301.38	-	689,844.86	2,059,348.45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23,453.00	-	-	723,453.00	-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259,591.90	295,250.00	-	7,922,772.35	-	2,246,117.95	22,385,951.60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67,423,171.00	-	-	-	-	-	967,423,171.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8,387,185.95	414,149.24	-	298,801,335.19
其他资本公积	95,514,753.00	-	-	95,514,753.00
合计	393,901,938.95	414,149.24	-	394,316,088.19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佛山市来保利高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导致本公司股权稀释，所享有权益变化所致。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当期转入 损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225,589.21	-13,615,071.92	-	-	-	-13,615,071.92	-	-35,840,661.13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2,225,589.21	-13,615,071.92	-	-	-	-13,615,071.92	-	-35,840,661.1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7,188.38	-2,592,900.00	-792,194.68	-	-	-289,034.92	-1,511,670.40	-996,223.30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2,588.73	-	-985,003.72	-	-	892,588.73	92,414.99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85,400.35	-	192,809.04	-	-	-185,400.35	-7,408.69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2,592,900.00	-	-	-	-996,223.30	-1,596,676.70	-996,223.3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932,777.59	-16,207,971.92	-792,194.68	-	-	-13,904,106.84	-1,511,670.40	-36,836,884.43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1,389,402.26	9,056,982.85	-	280,446,385.11
合计	271,389,402.26	9,056,982.85	-	280,446,385.11

—公司盈余公积本期增加额系根据母公司本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6,795,916.21	1,046,501,988.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6,795,916.21	1,046,501,988.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640,796.83	213,966,456.35

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	3,463.3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56,982.85	12,073,345.69
应付普通股股利	64,817,335.92	41,599,182.6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2,565,857.65	1,206,795,916.21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00,488,131.43	1,644,271,540.18	2,084,396,114.92	1,626,806,742.17
其他业务	127,516,781.07	73,171,275.72	130,206,616.47	78,641,650.78
合计	2,228,004,912.50	1,717,442,815.90	2,214,602,731.39	1,705,448,392.9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业务收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塑料制品	2,002,259,626.90	1,570,531,313.56	2,002,259,626.90	1,570,531,313.56
其他	225,745,285.60	146,911,502.34	225,745,285.60	146,911,502.34
合计	2,228,004,912.50	1,717,442,815.90	2,228,004,912.50	1,717,442,815.90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中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在服务提供完成后确认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8,101.98	3,537,894.23
教育费附加	1,561,581.45	1,525,872.06
房产税	13,819,085.22	13,689,585.24
土地使用税	4,386,602.04	4,490,539.79
印花税	1,809,428.37	1,717,458.53
地方教育附加	1,042,993.34	1,017,248.10
其他税费	54,026.62	97,023.82
合计	26,251,819.02	26,075,621.77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2,359,898.54	94,361,731.43

折旧、摊销费	24,299,837.08	28,313,896.19
办公费	6,318,737.36	7,777,410.5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841,891.47	9,006,686.59
房租及物管费	5,944,815.69	5,385,374.15
安保费	2,683,633.64	3,086,211.06
修理费	2,230,419.45	2,349,488.73
交通费	1,821,454.12	1,963,902.87
其他	8,120,820.60	7,782,148.25
合计	185,621,507.95	160,026,849.77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271,002.57	19,385,889.18
销售服务费	1,653,813.69	1,489,580.08
样板费	2,072,111.63	2,186,009.79
其他	8,208,933.52	7,754,611.11
合计	32,205,861.41	30,816,090.16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78,983,664.77	70,025,536.58
职工薪酬	31,442,350.10	37,408,481.08
折旧、摊销费	4,257,484.04	6,874,938.61
燃动费	6,035,265.29	6,516,967.40
其他费用	3,734,703.44	3,530,739.68
合计	124,453,467.64	124,356,663.35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818,107.15	24,934,860.2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40,751.71	237,566.38
减：利息收入	8,476,807.07	12,729,209.88
汇兑损益	-2,941,182.77	-408,058.39
其他	1,030,285.17	1,010,542.36
合计	13,430,402.48	12,808,134.37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425,592.44	3,454,328.5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841,854.84	9,011,586.13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及其他税收优惠	8,392,161.07	7,396,976.77
个税手续费返还	44,422.47	50,524.27

合计	22,704,030.82	19,913,415.73
----	---------------	---------------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8,175.48	499,422.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9,014.65	-
合计	39,160.83	499,422.62

70、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21,246.20	-12,030,062.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742.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4,807.69	256,902.98
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收益	8,195,116.72	7,101,304.21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	-813,183.54	-871,935.22
合计	18,467,987.07	-5,541,048.44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24,009,035.51 元，增幅 433.29%，主要系本期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12,059,383.37	-7,892,023.20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2,581,484.69	879,104.35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107,630.19	4,307,291.14
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	-248,668.21	-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84,460.95	-9,208,777.11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94,122.89	-115,658.17
合计	10,821,246.20	-12,030,062.99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东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5,506.14
香港金得胜科技有限公司	-	-12,763.56
合计	-	2,742.58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25,067.33	-9,048,003.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335,051.53	-19,523,708.00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88,411.84	-133,205.33
合计	14,848,530.70	-28,704,916.35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599,874.78	-16,529,779.49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	-21,858,857.51
合计	-18,599,874.78	-38,388,637.00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30,675.03	120,926,868.73
合计	-930,675.03	120,926,868.73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121,857,543.76 元，减幅 100.77%，主要系上期公司确认经纬分公司地块征收补偿的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搬迁奖励款	-	25,947,751.50	-
占地补偿款	-	1,704,058.06	-
其他	1,756,959.95	501,872.01	1,756,959.95
合计	1,756,959.95	28,153,681.57	1,756,959.95

一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26,396,721.62 元，减幅 93.76%，主要系上期公司确认经纬分公司地块征收补偿款的奖励收入。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602,080.17	347,473.26	602,080.17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02,080.17	347,473.26	602,080.17
其他	2,520,033.09	396,239.55	2,520,033.09
合计	3,122,113.26	743,712.81	3,122,113.26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31,179.61	11,049,476.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25,455.72	-876,350.70
合计	13,556,635.33	10,173,125.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3,763,044.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564,456.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3,320.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15,547.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2,652.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062,849.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30,606.7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2,148,784.65
税率变化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128,383.70
投资收益影响	-1,836,698.26
所得税费用	13,556,635.33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业及设备租赁收入	55,857,113.96	51,482,031.93
补贴收入	6,703,197.40	35,782,419.79
存款利息	8,476,807.07	12,729,209.88
收到的补偿款	-	1,704,058.06
押金及保证金	2,191,180.21	4,378,843.04
其他	3,567,469.76	166,420.39
合计	76,795,768.40	106,242,983.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销售费用	10,134,576.42	10,482,249.67
付现的管理费用	36,510,098.92	36,754,413.00
付现的研发费用	9,783,270.54	10,074,231.59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5,541,764.25	2,198,879.72
其他	6,143,615.02	1,252,646.75
合计	68,113,325.15	60,762,420.73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1,706,302,180.46	1,277,745,320.68
收回的委托贷款本金	28,239,448.00	-
收回的保证金	1,699,180.00	-
合计	1,736,240,808.46	1,277,745,320.68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资产	21,728,026.58	282,085,245.15
赎回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	1,706,302,180.46	1,277,745,320.68
合计	1,728,030,207.04	1,559,830,565.8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1,871,415,958.33	1,419,037,555.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14,124.80

合计	1,871,415,958.33	1,419,051,680.36
----	------------------	------------------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长期资产	207,729,690.90	299,424,649.72
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	1,871,415,958.33	1,419,037,555.56
合计	2,079,145,649.23	1,718,462,205.28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证金	9,256,064.29	2,625,774.43
合计	9,256,064.29	2,625,774.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筹资手续费	-	81,847.93
子公司回购库存股	-	69,211.48
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4,383,265.58	3,245,735.00
子公司支付的上市申报费用	-	780,000.00
支付的票据、信用证、远期售汇保证金	16,896,641.90	5,206,000.00
合计	21,279,907.48	9,382,79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84,499,275.18	267,489,902.71	20,239,567.71	219,799,860.48	359,113.96	252,069,771.16
应交税费	302,410.73	-	288,579.66	590,990.39	-	-
应付股利	-	-	75,528,677.92	75,528,677.92	-	-
其他流动负债	259,420.38	-	13,529,871.63	13,110,058.21	-	679,233.80
长期借款	377,996,265.05	131,186,842.52	-	81,387,429.49	-	427,795,678.08
租赁负债	6,006,015.26	-	6,443,474.19	4,089,472.60	-217,150.94	8,577,167.79
合计	569,063,386.60	398,676,745.23	116,030,171.11	394,506,489.09	141,963.02	689,121,850.83

注：租赁负债含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长期借款含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无。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0,206,409.07	241,012,927.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51,344.08	67,093,553.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297,299.72	112,060,912.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87,485.55	2,932,222.56
无形资产摊销	8,243,230.55	8,621,366.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1,805.56	230,71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0,675.03	-120,926,868.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2,080.17	347,473.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160.83	-499,422.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293,395.83	22,584,742.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81,170.61	4,669,11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5,594.61	-576,863.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9,861.11	-299,487.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79,402.96	-27,752,407.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663,047.02	34,558,630.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277,993.46	-17,942,838.1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797,212.32	326,113,770.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		

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8,976,531.99	818,950,754.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8,950,754.07	954,661,947.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74,222.08	-135,711,193.1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08,976,531.99	818,950,754.07
其中：库存现金	-	42,671.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8,975,645.39	818,907,195.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86.60	886.60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976,531.99	818,950,754.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4,047,141.61	15,403,377.87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无。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无。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9,216,890.96
其中：美元	6,702,900.43	7.1884	48,183,129.45
日元	22,359,819.00	0.0462	1,033,761.51
应收账款			55,029,277.63
其中：美元	7,653,489.33	7.1884	55,016,342.70
港币	13,968.00	0.9260	12,934.93
其他应收款	-	-	226.77
其中：日元	4,905.00	0.0462	226.77
短期借款	-	-	4,608,131.70
其中：日元	99,671,916.16	0.0462	4,608,131.70
应付账款	-	-	28,600,094.22
其中：美元	3,884,354.83	7.1884	27,922,296.26
日元	14,660,479.80	0.0462	677,797.96
其他应付款	-	-	60,382.56
其中：美元	8,400.00	7.1884	60,382.5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1,639,013.36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52,879,492.69	-
合计	52,879,492.69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39,865,455.25	40,955,795.75
第二年	26,542,964.50	39,179,133.73
第三年	23,344,899.43	24,912,645.97
第四年	23,536,079.70	21,815,008.43
第五年	21,301,798.92	22,023,296.5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31,991,112.08	148,600,628.36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无。

84、其他

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78,983,664.77	70,025,536.58
职工薪酬	31,442,350.10	37,408,481.08
折旧、摊销费	4,257,484.04	6,874,938.61
燃动费	6,035,265.29	6,516,967.40
其他费用	3,734,703.44	3,530,739.68
合计	124,453,467.64	124,356,663.3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4,453,467.64	124,356,663.35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无。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孙）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2	广东合捷贸易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3	合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本期新设

(2) 本报告期内清算注销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	本期已完成清算注销

6、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365.6204	佛山市	佛山市	生产销售	38.4187%	-	投资设立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2,575.5249	佛山市	佛山市	生产销售	96.1575%	-	投资设立
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	5,503.5997	佛山市	佛山市	生产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6,936.0454	佛山市	佛山市	生产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25.30 万美元	成都市	成都市	生产销售	51.00%	-	投资设立
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11,611.00	佛山市	佛山市	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佛山市来保利高能科技有限公司	54.0858	佛山市	佛山市	服务	92.4457%	-	投资设立
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佛山市	佛山市	生产销售	73.50%	-	投资设立

限公司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13,5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仓储物流	55.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666.66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销售	75.00%	-	以资抵债
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佛山市	佛山市	生产销售	95.35%	-	投资设立
广东合捷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广州市	广州市	仓储物流	-	100.00%	投资设立
合捷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贸易	-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5813%	20,290,449.86	9,461,342.00	471,075,245.1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佛山 纬达 光电 材料 股份 有限 公司	583,843 ,337.84	270,789 ,715.09	854,633 ,052.93	36,204, 340.79	56,062, 676.39	92,267, 017.18	645,364 ,450.10	127,513 ,998.16	772,878 ,448.26	24,129, 877.62	1,500,0 00.00	25,629, 877.62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 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佛山纬达 光电材料 股份有限 公司	217,795,993. 08	32,950,382.0 4	30,482,075.5 1	- 9,450,680.63	202,572,09 9.73	31,656,453 .36	31,656,622 .36	48,031,581 .3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股权变动原因
佛山市来保利高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2.4457%	少数股东增资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佛山市来保利高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14,149.24
差额	-414,149.2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14,149.24
调整盈余公积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生产经营	49.00%	-	权益法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生产经营	24.255%	-	权益法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生产经营	25.515%	-	权益法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生产经营	37.70%	-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616,253,842.80	561,926,396.48
非流动资产	551,204,685.94	570,252,442.38
资产合计	1,167,458,528.74	1,132,178,838.86
流动负债	53,439,009.86	42,518,930.78
非流动负债	373,057.61	624,433.28
负债合计	53,812,067.47	43,143,364.06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13,646,461.27	1,089,035,474.8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5,686,766.03	533,627,382.6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45,686,766.03	533,627,382.66
营业收入	651,247,630.52	593,180,971.81
净利润	24,610,986.47	-16,106,169.80
综合收益总额	24,610,986.47	-16,106,169.8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4,332,408.5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5,224,970.72	202,496,383.4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38,137.17	-4,138,039.79
--综合收益总额	-1,238,137.17	-4,138,039.79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2,259,591.90	295,250.00	-	7,922,772.35	2,246,117.95	22,385,951.6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32,259,591.90	295,250.00	-	7,922,772.35	2,246,117.95	22,385,951.6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4,267,447.28	12,465,914.69
营业外收入	-	25,947,751.50
财务费用	-	-128,061.37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公司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政策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 1)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 2)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外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公司外销业务有一定规模，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针对预计存在的汇率风险，公司管理层将采取有利的币种和结算方式以及运用汇率方面的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风险等积极防范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长期借款有关。公司持续监控市场利率水平，并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以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公司长期带息债务按固定利率合同及浮动利率合同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浮动利率合同	255,840,268.49	297,139,305.88
固定利率合同	-	-
合计	255,840,268.49	297,139,305.88

假设以浮动利率计算的长期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本期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1,094,776.15 元。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定期编制资金滚动预算，实时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商业信用等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无。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243,362,082.36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款项融资	36,971,577.6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280,333,659.96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贴现	243,362,082.36	-208,987.28
应收账款保理款项	贴现	36,971,577.60	-604,196.26
合计		280,333,659.96	-813,183.54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9,944,587.80	-	159,944,587.8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9,944,587.80	-	159,944,587.80
(1) 银行理财	-	159,944,587.80	-	159,944,587.80
(二) 应收款项融资	-	-	152,099,661.57	152,099,661.5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152,099,661.57	152,099,661.57
(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7,935,437.01	27,935,437.0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7,935,437.01	27,935,437.0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59,944,587.80	180,035,098.58	339,979,686.38
(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592,900.00	-	2,592,900.00
其他	-	2,592,900.00	-	2,592,9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2,592,900.00	-	2,592,9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为根据银行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日该理财产品的净值或预计收益率确定。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根据银行提供的远期汇率报价调整公允价值变动。

5、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重要参数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等。

6、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对于作为应收款项融资持有的应收票据，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可观察/不可观察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935,437.01	市场法	市净率，企业价值倍数、近期交易价格	不可观察

7、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内发生的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8、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9、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10、其他

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1601房	股权管理	500,000.00 万元	26.75%	26.7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志平，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亿元，营业范围：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板、动力电池材料），生物医药（化学药、生物药），食品（调味品、添加剂）；数字创意，融合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运营；现代农业开发、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物业租赁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东省人民政府。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省粤食进口商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广东省伦教蚕种场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广东丝源集团有限公司阳春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广东广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000,000.00	否	30,109.20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9,316.55	-	-	378,892.65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347.17	-	-	-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接受劳务	510,707.00	5,000,000.00	否	300,350.78
合计	-	949,370.72	-	-	709,352.6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0,858,324.12	31,298,070.26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622.64	26,501.91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	出售商品	55,029.99	-

公司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856.81	101,473.59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5,215.40	-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0,928.33	-
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00,000.00	-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出售商品	5,739.38	-
合计	-	32,015,716.67	31,426,045.7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2,367,054.59	12,428,335.42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89,240.96	100,656.53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0,342.86	362,057.16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81,539.51	38,178.87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房屋及建筑物	62,928.96	62,928.96
合计		12,661,106.88	12,992,156.9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土地	-	29,489.88	-	-	-	-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1,186,463.38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	4,156,264.00	4,636,114.00

(8) 其他关联交易

1) 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4,233,847.25	3,904,901.19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709,905.57	710,480.06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566,037.72	657,266.23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033.96	
合计	5,599,824.50	5,272,647.48

2) 共同投资

2024 年 12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市贝叶斯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塑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实缴人民币 3,600.00 万元。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393.40	3,256.94	-	-
应收账款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0.90	33.45	9,585.93	521.47
应收账款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公司	183,839.94	9,596.44	154,261.37	8,391.82
应收账款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4,117,636.62	216,515.74	2,149,264.17	116,919.97
其他应收款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25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55,509.30	-	-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6.05	54.65	3,122.46	244.8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4,194.69	4,194.69
应付账款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0,532.90	26,382.31
应付账款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350.00
应付账款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4,164.60	-
合同负债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	1,094,502.58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8,734.13	356,097.97
其他应付款	广东广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
其他应付款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	63,36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172.84	23,50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偏光膜三期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5,488.99 万元。其中本公司拟投资厂房建设 7,820.49 万元，建成后按市场化原则将厂房及配套工程（人防工程地下室除外）租赁给该子公司，该子公司拟投资 37,668.5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主体厂房及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完成并交付该子公司使用。

(2) 本公司拟投资高新复合阻隔材料升级扩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3,299.03 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累计已投入金额 8,614.57 万元。

(3) 本公司拟投资年产 1560 吨高精度超薄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9,570.19 万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累计已投入金额 1,818.11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的其他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经销商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拟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967,423,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分配33,859,810.99元，不转增、不送红股。本预案尚待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无。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公司的业务比较集中，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4）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1）逾期贷款诉讼事项

2018年5月，公司就通过银行为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百川”）提供委托贷款逾期事项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华工百川偿还本公司委托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11,580.00万元及利息、罚息金额暂合计为131,255,270.38元。其中委托贷款本金余额5,000.00万元及利息、罚息，由华工百川桂林分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桂林市七星区英才科技园A-1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2019年8月13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华工百川向公司返还借款本金5,0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对华工百川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车间等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征求申请人和被申请执行人关于评估、拍卖方式的意见，此后该执行案件将正式进入评估、拍卖阶段；委托贷款本金余额6,580.00万元及利息、罚息，由华工百川以其拥有的专利权及其拥有的全资子（孙）公司桂林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市华工百川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百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担保。2019年7月11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华工百川不服判决，于2019年7月29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9月7日，广东省高院作出准予华工百川公司撤回上诉的民事裁定。该案一审判决即已生效。2023年7月5日，破产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对本破产清算案债权进行公示，根据公示结果，管理人确认的公司债权金额与公司申报的债权金额一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执行案件已裁定终结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这部分委托贷款本金余额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8,752.13万元。

（2）联营企业转让重要资产

公司的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公司”）因经营业绩继续亏损，为了盘活资产，发挥资产效益，金辉公司正在转让全资子公司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金辉公司的上述资产仅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尚未完全交易完成。公司本期根据金辉公司资产的评估结果，实际交易情况预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层面对金辉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累计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4,469.63万元。

（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袁海朝、华浩世纪等 108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4) 报告期内，除上述重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1,161,877.07	102,489,068.57
1 至 2 年（含 2 年）	124,524.39	16,757.00
2 至 3 年（含 3 年）	8,737.35	145,910.09
3 年以上	46,141,570.91	46,080,704.39
3 至 4 年（含 4 年）	131,455.64	537,543.18
4 至 5 年（含 5 年）	537,542.69	319,634.02
5 年以上	45,472,572.58	45,223,527.19
合计	167,436,709.72	148,732,440.05
减：坏账准备	48,363,835.06	48,295,640.69
应收账款净额	119,072,874.66	100,436,799.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436,709.72	100.00%	48,363,835.06	28.88%	119,072,874.66	148,732,440.05	100.00%	48,295,640.69	32.47%	100,436,799.36
其中：										
塑料制 品业务	117,980,957.95	70.46%	48,363,835.06	40.99%	69,617,122.89	114,738,349.53	77.14%	48,295,640.69	42.09%	66,442,708.84

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9,455,751.77	29.54%	-	-	49,455,751.77	33,994,090.52	22.86%	-	-	33,994,090.52
合计	167,436,709.72	100.00%	48,363,835.06	28.88%	119,072,874.66	148,732,440.05	100.00%	48,295,640.69	32.47%	100,436,799.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塑料制品业务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3,374,706.67	3,830,159.69	5.22%
1-2年（含2年）	124,524.39	53,259.08	42.77%
2-3年（含3年）	8,737.35	7,426.75	85.00%
3年以上	44,472,989.54	44,472,989.54	100.00%
合计	117,980,957.95	48,363,835.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9,455,751.77	-	-
合计	49,455,751.77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塑料制品业务款项	48,295,640.69	68,194.37	-	-	-	48,363,835.06
合计	48,295,640.69	68,194.37	-	-	-	48,363,835.0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39,941,193.65	-	39,941,193.65	23.85%	-
客户 2	17,206,138.32	-	17,206,138.32	10.28%	1,092,306.19
客户 3	6,783,607.25	-	6,783,607.25	4.05%	-
客户 4	5,810,276.36	-	5,810,276.36	3.47%	303,296.43
客户 5	4,594,277.74	-	4,594,277.74	2.74%	239,821.30
合计	74,335,493.32	-	74,335,493.32	44.39%	1,635,423.9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7,662,011.12	37,393,034.04
合计	17,662,011.12	37,393,034.0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17,934.57	216,252.28
保证金及押金	8,100,782.64	7,358,830.27
往来款	100,218,922.07	128,829,258.60
其他款项	8,936,510.91	9,022,468.80
合计	117,374,150.19	145,426,809.9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73,235.51	7,820,743.82
1 至 2 年（含 2 年）	50,462.09	3,190,937.45
2 至 3 年（含 3 年）	1,455,162.10	553,382.30
3 年以上	105,795,290.49	133,861,746.38
3 至 4 年（含 4 年）	234,216.60	820,128.67
4 至 5 年（含 5 年）	760,366.68	1,631,923.10
5 年以上	104,800,707.21	131,409,694.61
合计	117,374,150.19	145,426,809.95
减：坏账准备	99,712,139.07	108,033,775.91
其他应收款净额	17,662,011.12	37,393,034.0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521,335.43	74.57%	87,521,335.43	100.00%	-	115,760,783.43	79.60%	95,520,783.43	82.52%	20,24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52,814.76	25.43%	12,190,803.64	40.84%	17,662,011.12	29,666,026.52	20.40%	12,512,992.48	42.18%	17,153,034.04
合计	117,374,150.19	100.00%	99,712,139.07	84.95%	17,662,011.12	145,426,809.95	100.00%	108,033,775.91	74.29%	37,393,034.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87,521,335.43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 1	115,760,783.43	95,520,783.43	87,521,335.43	87,521,335.43	100.00%	债务人已破产，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合计	115,760,783.43	95,520,783.43	87,521,335.43	87,521,335.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190,803.6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73,235.51	55,804.60	0.55%
1-2 年（含 2 年）	50,462.09	193.75	0.38%
2-3 年（含 3 年）	1,455,162.10	23,293.96	1.60%
3 年以上	18,273,955.06	12,111,511.33	66.28%
合计	29,852,814.76	12,190,803.6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466.44	10,252.72	107,992,056.75	108,033,775.9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6.21	36.21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4,374.37	13,198.78	-	37,573.15
本期转回	-	-	8,359,209.99	8,359,209.99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804.60	23,487.71	99,632,846.76	99,712,139.0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520,783.43	-	7,999,448.00	-	-	87,521,335.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12,992.48	37,573.15	359,761.99	-	-	12,190,803.64
合计	108,033,775.91	37,573.15	8,359,209.99	-	-	99,712,139.07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往来款	87,521,335.43	5 年以上	74.57%	87,521,335.43
单位 2	关联往来	6,054,637.05	3 年以上	5.16%	-
单位 3	关联往来	4,902,805.87	1 年以内	4.18%	-
单位 4	保证金及押金	3,223,000.00	5 年以内	2.75%	-
单位 5	其他款项	2,736,815.48	5 年以上	2.33%	2,736,815.48
合计		104,438,593.83		88.99%	90,258,150.9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8,127,138.57	11,085,889.04	487,041,249.53	552,114,438.57	93,999,568.90	458,114,869.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90,142,615.11	42,348,542.56	747,794,072.55	763,559,052.27	42,348,542.56	721,210,509.71
合计	1,288,269,753.68	53,434,431.60	1,234,835,322.08	1,315,673,490.84	136,348,111.46	1,179,325,379.3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018,807.58	-	-	-	-	-	-	49,018,807.58	-
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73,508,937.26	-	-	-	-	-	-	73,508,937.26	-
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	42,108,403.90	-	-	-	-	-	-	42,108,403.90	-
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	17,086,320.14	82,913,679.86	-	17,086,320.14	-	-	-	-	-
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41,114,110.96	11,085,889.04	-	-	-	-	-	41,114,110.96	11,085,889.04
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54,026,561.25	-	-	-	-	-	-	54,026,561.25	-
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5,944,253.58	-	-	-	-	-	-	55,944,253.58	-
佛山市来保利高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	-	-	500,000.00	-
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	16,448,806.51	-	26,012,700.00	-	-	-	-	42,461,506.51	-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101,008,668.49	-	-	-	-	-	-	101,008,668.49	-
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50,000.00	-	-	-	-	-	-	7,350,000.00	-
佛山佛塑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
合计	458,114,869.67	93,999,568.90	46,012,700.00	17,086,320.14	-	-	-	487,041,249.53	11,085,889.0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资 损 益			或 利 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金辉高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229,896.19	42,348,542.56	-	-	- 3,284,460.95	-	-	-	-	-	40,945,435.24	42,348,542.56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533,627,382.66	-	-	-	12,059,383.37	-	-	-	-	-	545,686,766.03	-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65,343,134.39	-	-	-	2,581,484.69	-	-	-	-	-	67,924,619.08	-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73,039,011.01	-	-	-	2,107,630.19	-	-	22,033,275.53	-	-	53,113,365.67	-
广东省广新科技智科有限公司	-	-	36,000,000.00	-	- 248,668.21	-	-	-	-	-	35,751,331.79	-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71,085.46	-	-	-	- 598,530.72	-	-	-	-	-	4,372,554.74	-
合计	721,210,509.71	42,348,542.56	36,000,000.00	-	12,616,838.37	-	-	22,033,275.53	-	-	747,794,072.55	42,348,542.5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945,435.24	41,397,842.18	-	成本法	资产的处置价值	资产的市场价值

(2) 其他说明

一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其会计政策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2,230,256.55	811,542,027.10	1,030,208,566.57	808,722,057.01
其他业务	95,826,294.69	42,508,091.98	116,681,364.14	74,817,595.28
合计	1,118,056,551.24	854,050,119.08	1,146,889,930.71	883,539,652.29

业务收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118,056,551.24	854,050,119.08	1,118,056,551.24	854,050,119.08
其中：				
塑料制品	1,022,230,256.55	811,542,027.10	1,022,230,256.55	811,542,027.10
其他	95,826,294.69	42,508,091.98	95,826,294.69	42,508,091.98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53,268.40	15,557,310.1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616,838.37	-11,943,319.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23,408.87	15,506.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4,807.69	256,902.98
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收益	4,910,501.95	2,182,719.39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	-142,582.80	-
合计	25,879,424.74	6,069,119.28

6、其他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03,268.40	11,807,310.13
合计	9,653,268.40	15,557,310.1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麦拉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12,059,383.37	-7,892,023.20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2,581,484.69	879,104.35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107,630.19	4,307,291.14
广东省广新材智科技有限公司	-248,668.21	-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84,460.95	-9,208,777.11
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8,530.72	-28,914.54
合计	12,616,838.37	-11,943,319.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东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5,506.14
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	-1,423,408.87	-
合计	-1,423,408.87	15,506.14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32,755.20	主要是本期公司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理损益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41,854.84	主要是本期公司确认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供应链企业扶持资金328.99万元和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100.00万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	8,234,277.55	主要是本期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796,249.12	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回华工百川土地拍卖款及其他单项计提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转回原计提信用减值。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3,073.1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41,910.1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68,797.73	-
合计	23,065,845.3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3%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	0.10	0.1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唐强

2025 年 3 月 27 日